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 万套第三代
高端滑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7
六、结论.....	9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8：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租房合同

附件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7：现有项目验收文件

附件 8：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9：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 万套第三代高端滑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33-03-13387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褚祖林	联系方式	1390673467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 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3 分 32.807 秒，30 度 25 分 10.71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5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35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盐官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海宁盐官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 审批文号：浙环函（2017）330 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简述

海宁市盐官镇总体发展目标：

实施“工业强镇”、“旅游兴镇”战略，以建设现代化特色城镇和小城市为目标。

镇域空间布局结构：构筑“两区、三带”的空间结构。“两区”：在镇域范围内重点培育镇区、景区两个发展中心。盐官镇区作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中心。盐官景区以发展观潮旅游、古镇人文化旅游业为重点，建设镇域旅游文化中心。“三带”：南排河风光景观带，指沿南排河构成的自然风光景观带，作为镇区跟景区联系的自然轴线；中部生态缓冲带，指东西大道与杭浦高速公路之间的区域，以发展农业为主；休闲旅游观光带，沿钱塘江发展观光旅游，依托盐官古镇、观潮景点等的建设，成为海宁市百里钱塘文化休闲长廊的重要组成部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高端滑轨生产，符合海宁市盐官镇总体发展目标，符合《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要求。

2、海宁盐官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述：

（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主要范围涉及海宁市中南部的盐官镇、周王庙镇以及丁桥镇三个乡镇，北至杭浦高速和宁袁塘、南濒钱塘江，东到丁桥镇与袁花镇分界线，西至周王庙镇与长安镇分界线，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总占地面积约46.5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6-2025年，共10年，规划分为两期，具体分期如下：

近期（2016-2020）：共5年，为重点突破和快速建设阶段；

中远期（2021-2025）：共5年，为全面提升阶段发展与完善阶段。

(3) 总体定位

国家潮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区：依托世界三大潮涌之首——海宁潮的资源优势，结合盐官优越的区位条件，深厚的文化积淀，以生态美丽乡村为发展基底，打造集文化体验、养生度假、休闲娱乐、生态观光、农业休闲等为一体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全省示范、全国知名、世界闻名”的度假旅游目的地：产业大融合、旅游大名片、乡村大提质。

客源市场定位：近期国内以长三角休闲度假市场为主，海外市场以扩大港澳台市场规模为主；中远期国内市场以主攻珠三角、京津冀、华中等都市经济圈为主，并逐渐将市场辐射全国，海外市场应以大力吸引日韩、东南亚等客群为主，并逐渐打响度假区世界知名度。

(4) 总体布局

度假区以“一轴、一带、四段”为总体布局、即以潮涌路为度假区旅游综合发展轴、以钱塘江北岸夹塘为钱江潮运动休闲游憩带，自西向东形成悦潮-美丽乡村休闲段、品潮-古城度假核心段、追潮-运动休闲娱乐段、弄潮-主题乡村体验段，并以品潮-古城度假核心段为龙头，钱江潮运动休闲游憩带为特色，其它区块为支撑的总体开发布局结构。

(5) 产业导向

观潮观光与品潮体验产品：打造一条滨江风情长廊；提升现状观潮公园；串联度假区多个功能板块。

文化休闲与主题度假产品：借力全域旅游发展，实现古城全面提升；打造核心度假产品，完善高端配套设施；注重文化发展，体现潮文化的多元性和包容性。

活力运动与亲子娱乐产品：合理运用生态基底，促进运动与文化产业融合；大力开发亲子娱乐产品，努力开拓家庭自驾市场；体育运动与生态基底有机结合，塑造度假区重要品牌。

主题养生与宗教研修产品：依托桑蚕文化背景，打造主题养生产产品；对接新型旅游市场，扩大宗教产品影响力。

乡村慢享与农业体验产品：建设以慢节奏为特色的主题度假庄园；注重儿童度假产品发展，打造长三角家庭旅游典范。

(6) 规划环评禁止准入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其它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

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

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锅炉项目；

禁止新建不具备纳管条件的酒店、餐饮、住宿类项目；

禁止破坏当地名树古木、文物古迹的项目；

禁止别墅类房地产、高尔夫球场、赛马场等不利于土地节约的项目建设；

禁止其他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生态公益林保护规定的项目。

(7) 规划环评结论

《海宁盐官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是在《海宁市“百里钱塘”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指导下编制的，符合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等上层产业政策、规划，与同层的盐官镇、周王庙镇、丁桥镇的城镇总体规划基本相协调，对规划方案的实施无明显制约因素，其开发建设有利于全面提升海宁市旅游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盐官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品质，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和利用对资源环境将造成一定压力，应有选择性地发展，并适度控制其规模，在开发中坚持“保护优先”原则，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坚持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在严格采取相关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加强管理，控制规模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

(8) 审查意见

2017年5月12日,浙江省环保厅在海宁组织召开了《海宁盐官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省林业厅、文物局、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环保局、经信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旅游局、水利局、农经局、文体局、丁桥镇、周王庙镇,业主单位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单位杭州华清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规划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1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议前,与会专家与部分代表踏勘了规划区现场。会议由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介绍规划背景,环评编制单位汇报报告书主要内容。经过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 规划概述

规划范围:涉及海宁市中南部的盐官镇、周王庙镇以及丁桥镇三个乡镇,北至杭浦高速和宁袁塘、南濒钱塘江,东到丁桥镇与袁花镇分界线、西至周王庙镇与长安镇分界线,总占地面积约46.5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16-2025年,共10年。规划分为两期,近期2016-2020,中远期2021-2025。

总体定位:国家潮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区:依托世界三大潮涌之首——海宁潮的资源优势,结合盐官优越的区位条件,深厚的文化积淀,以生态美丽乡村为发展基底,打造集文化体验、养生度假、休闲娱乐、生态观光、农业休闲等为一体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省示范、全国知名、世界闻名”的度假旅游目的地:产业大融合、旅游大名片、乡村大提质。

规划结构:度假区以“一轴、一带、四段”为总体布局,“一心两翼”的核心区结构。以潮涌路为度假区旅游综合发展轴、以钱塘江北岸夹塘为钱江潮运动休闲游憩带,自西向东形成悦潮——美丽乡村休闲段、品潮——古城度假核心段、追潮——运动休闲娱乐段、弄潮

——主题乡村体验段，并以品潮——古城度假核心段为龙头，钱江潮运动休闲游憩带为特色，其它区块为支撑的总体开发布局结构。

板块规划：“八大功能板块”——重点板块：1) 古城文化旅游核心、2) 旅游综合度假翼、3) 马拉松小镇运动板块、4) 大缺口潮流体验板块；一般板块：1) 新城生活服务翼、2) 乐活田园体验板块、3) 美丽乡村休闲板块、4) 品质乡村旅居板块。

规划规模：本次规划范围 46.5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17.6633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 28.8418 平方公里。旅游总人次近期 771 万人次/年、中远期 983 万人次/年。

(二) 规划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05~2020）》、《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海宁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海宁市“百里钱塘”总体规划（2012~2030）》等总体一致。

本规划的总体定位基本合理，但规划的布局、规模、旅游产业开发与生态环境功能保护的协调等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整和深化。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控制旅游开发规模，优化布局，落实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三)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①针对规划区域的不同地块内文保单位、林地、水系和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和制约因素，划定分区建设的环保要求，完善禁止建设区域和控制建设区域,优化规划布局。

②目前规划区域内分布有数十家生产性企业，与旅游度假功能和环境功能存在冲突，应制定工业企业整治提升方案，明确污染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计划，逐步完成用地性质的调整。近期重点板块应制定具体的工业企业退出计划，并做好退役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其它板块根据规划实施进度尽快制定退出调整方案。应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和旅游度假区功能要求，严格控制工业项目。

③鉴于目前水环境质量不符合功能区要求，建议制定排水专项规划，度假区内餐饮和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避免排入规划区内河道，保护并改善区域地表水水质。

④建议细化近期建设项目的布置、内容、规模和开发时序，明确备用地的用地类型。

⑤规划所包含近期建设项目环评要关注其开发规模、布局、强度与环境保护目标的关系，并根据区域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和污水处理能力合理控制开发规模和进度。

（四）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及修改和补充建议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该规划环境污染的特点及发展趋势，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发展定位、产业布局与规模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编制基础资料基本可信，评价方法总体合适，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可信，公众调查符合规范；但需进一步细化本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现状工业企业整治提升及退出方案，依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定规划实施的规模和开发时序，完善水环境功能达标措施。在此前提下，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依据。

《报告书》应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①梳理相关的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以及引用的相关基础资料；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制约因素调查，规范评价范围并补充调查规划区域边界环境敏感内容，明确水系、林地、文保单位、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本农田以及保护动植物等分布和保护要求及其与规划项目的关系，补充相应的图件。完善本规划与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供热规划、京杭运河相关保护规划以及历史文化遗产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和协调性分析。

②补充现状已建和在建旅游开发项目实施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核实、完善规划区现状污染源分布和排污情况调查，复核现状区域污水处理情况和入河水污染物源强。完善规划区域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和整治要求。

③细化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位置、用地范围和土地利用现状等，补充各规划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关注水上项目种类和污染。补充村庄拆迁安置方案和环境合理性。

④核实旅游旺季游客量，根据各区块不同功能、设施规模和游客量情况，核实生活污水产生量和去向，细化水环境承载能力分析。补充水系开发情况和对防洪排涝的影响。补充规划布局的合理性分析，关注工业污染、高速公路噪声和废气对规划项目的影响。

⑤完善规划区内生产性企业分布和生产、排污情况调查，根据各区块开发和企业污染排放对度假区的影响情况，分类确定企业的退出或转型升级计划，提出污染企业关停后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要求。

⑥补充环境风险评价以及相应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根据水系、林地和保护动植物等分布情况，完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跟踪监测方案。

⑦完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可达性分析。进一步论证规划规模和规划布局的合理性，补充近期建设项目合理性分析，完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分区域完善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总量控制限值清单。

（五）对规划所包含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入区建设项目的规模、选址和布局。度假区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土地利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位于《海宁盐官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滑轨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属于规划环评所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经经过盐官镇人民政府准入，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481-33-03-13387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噪声经相关减震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ZH33048120005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官镇工业园区（南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滑轨生产，焊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滑轨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员工生活用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位于盐官镇工业园区 (南区) 内, 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区域产业布局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不属于重点行业,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产生的 VOCs 经预处理后排放量较小,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 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量替代管理要求, 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属于盐官镇工业园区 (南区), 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水排放未超过企业拥有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 (工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	符合

		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管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危险废物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落实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行业整治规范要求符合性

浙环办函(2016)56号中《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整治要求如下:

表 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 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 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辅料均为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不涉及	/
	现场 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使用的精磨液使用前密闭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	/
	工艺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不涉及	/

	装备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塑料粒子熔融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不涉及	/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集气罩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不涉及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不涉及	符合
	档案	19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管理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要求。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整治要求如下：

表 1-3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源头控制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不涉及	/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辅料均为新料，涉及 POM 的使用，参照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对 POM 注塑车间及车间外臭气浓度的监测，车间内及车间外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采用聚甲醛注塑不会产生明显的恶臭影响（详见第四章分析），目前该行业 POM 暂时无法替代，本项目注塑温度较低，未达到 POM 分解温度，与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POM 注塑温度相近，且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项目注塑车间基本无恶臭，因此，本项目仍使用 POM 原料，并不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本项目不从事以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无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并要求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是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废气收集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是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不涉及	/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收集高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不涉及	/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5%	是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不涉及	/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	/
	废气处理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塑料为颗粒状，无粉状原辅料，基本不产生颗粒物	/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约 75%	是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	/

		<p>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p>	不涉及	/
		<p>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p>	<p>本项目注塑温度不高，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为少量油烟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p>	是
	日常管理	<p>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p>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p>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p>	企业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是
		<p>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p>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执行的标准规范	<p>源头控制</p> <p>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p>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p>废气收集</p> <p>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p>	不涉及	/
		<p>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上吸式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p>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厂区 VOCs 无组织监控点达标	是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废气处理	采用臭氧氧化时，炼胶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500g。其他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200g	不涉及	/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不超过 4.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 0.5 米。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不涉及	/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1，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不涉及	/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	不涉及	/

		用于除臭时，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装置的设计功率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不小于5千瓦。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经处理后排放的橡胶制品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1000	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500	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是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3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1.5倍处。当对VOCs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并设有1.1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0.1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200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220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日常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设立监测计划	是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放标准确定，橡胶制品企业原则上包括二硫化碳、硫化氢等	监测满足要求	是

其他规定	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橡胶制品生产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减少胶料中间传递环节和半成品胶料堆放；推广使用充氮硫化工艺，分压供蒸汽，提高劳动生产率；炭黑等固体小料称量应设置全过程密闭的自动称量系统，实现密闭投料；软化剂等液体料应实现油泵管路输送，设置计量泵实现自动称重、自动投料；胶片冷却鼓励采用水冷机，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削减废气排放量	/	/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	/
	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是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按照独立电表	是
	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是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是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要求。

3、“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表 1-4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推动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业、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业，产生的 VOCs 废气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绿色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石化行业	/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石化、工业涂装、印刷行业</p>	/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不涉及	/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不涉及	/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过程 泄漏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不涉及	/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 VOCs 进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企业按要求管理</p>	符合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不涉及	/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位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官镇工业园区（南区）	符合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不涉及	/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不涉及上述工序	/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p>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2021年8月20日）。</p> <p>4、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依据产物系数法，对照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 5 号，利用现有空置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官镇工业园区（南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关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本项目废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措施后能厂界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资料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721056282Q，经营范围：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不含禁令产品）；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限制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租赁海宁亿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1550 万元，购置压力机、磨床和自动滚轧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新增 500 万套第三代高端滑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8500 万元。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

表 2-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

项目内容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内容	65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注：企业现有项目涉及工业炉窑、喷塑工序，喷塑属于表面处理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报排污许可证。企业现有项目涉及的塑料制品业、表面处理、生物质炉窑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编码对照表可知，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主码为 91330481721056282Q001Q，排污许可证副码为 3351，Y020。本项目新增塑料制品业、表面处理产能，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在投产前需在原有的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中补充登记信息。

2、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约 2000m ²	点焊车间，下料、成型车间	
	2#车间	约 1800m ²	注塑、湿法打磨车间	
	3#车间	约 2100m ²	滚扎成型车间	
	4#车间	约 2000m ²	喷塑、装配、包装车间	
	5#车间	约 1000m ²	装配、包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5#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030.6t/a	冷却水 50t/a，生产用水 2400.6t/a， 喷淋用水 230t/a，生活用水 4350t/a， 市政供水管网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
		1342.5t/a	冷却水 90t/a，生产用水 202.5t/a，	本项目

			生活用水 105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5530.6t/a	生产废水 1662.6t/a, 喷淋废水 170t/a, 生活污水 3698t/a, 采取雨污分流制, 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
		893t/a	生活污水 893t/a, 采取雨污分流制, 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
	供电系统	电力配套为盐官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点焊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与本项目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与本项目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
		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
		挂钩焚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
		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水膜除尘+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 不侧排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
	废水处理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噪声治理	防震垫、消声器(罩)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25m ² 危废仓库 1 个				
储运工程	6#车间	约 1200m ²	仓库	
依托工程	现有空置厂房			

3、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产量	本项目产量	技改后总产量
1	家具五金配件	14000t/a	0	12000t/a
	其中			
	抽屉滑轨	6000t/a	0	6000t/a
	家具螺丝	2000t/a	0	0
	隐藏滑轨骑马抽	6000t/a	0	6000t/a
2	第三代家具滑轨	0	500 万套/a	500 万套/a

4、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技改后总数	生产单元	设施参数
----	------	---------	------	---------	-------	------	------

1	自动送料机	12	12	0	12	/	/
2	起重机	5	5	0	5	/	/
3	自动喷塑线	1	1	0	1	涂装	喷塑：排风量设计值 10000m ³ /h 固化：排风量设计值 10000m ³ /h
4	自动铆头机	11	11	0	11	/	/
5	空压机组	4	4	0	4	/	/
6	线切割机床	6	6	0	6	下料	处理能力：约 0.44t/h
7	车床	1	1	0	1	机加	处理能力：约 0.009t/h
8	铣床	1	1	0	1	机加	处理能力：约 0.009t/h
9	开水箱	3	3	0	3	/	
10	阻尼装配线	1	1	0	1	/	
11	装配流水线	2	2	0	2	/	
12	检测设备	5	5	0	5	/	
13	压力机	37	37	5	42	冲压	处理能力：约 0.122t/h
14	磨床	2	2	8	10	机加	处理能力：约 0.021t/h
15	自动滚轧成型机	10	10	12	22	冲压	处理能力：约 0.233t/h
16	全自动焊接机	4	4	14	18	焊接	/
17	注塑机	5	5	18	23	塑化成型	处理能力：约 0.009t/h
18	全自动冲压模具	10	10	15	25	/	/
19	注塑模具	15	15	30	45	/	/
20	装珠机	0	0	10	10	/	/
21	全自动装配线	0	0	8	8	/	/
22	其他辅助设备	0	0	50	50	/	/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实际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技改后总用量	备注
1	带钢	6316 t/a	6316t/a	0	6316t/a	/

2	线材	2160 t/a	0	0	0	/
3	塑粉	36 t/a	36 t/a	0	36t/a	/
4	铆钉	576 t/a	576 t/a	0	576 t/a	/
5	液化气	15 t/a	15 t/a	0	15 t/a	/
6	成型油	2.04 t/a	2.04 t/a	0	0	/
7	脱脂剂	3.75 t/a	3.75 t/a	0	3.75 t/a	危化品仓库
8	生物质颗粒	264 t/a	264t/a	0	264t/a	/
9	模具钢	12 t/a	12 t/a	10t/a	22t/a	/
10	镀锌板材	6316 t/a	6316 t/a	6000t/a	12316t/a	/
11	聚甲醛树脂 (POM)	200 t/a	200t/a	100 t/a	300t/a	/
12	线切割液	0	13t/a	0	13t/a	/
13	润滑油	0	18t/a	4.5t/a	22.5t/a	/
14	PE 树脂	0	0	100t/a	100t/a	/
15	PP 树脂	0	0	100t/a	100t/a	/
16	精磨液	0	0	1t/a	1t/a	/
17	螺丝塑料袋	33 万只/a	0	0	0	包装用
18	轨道塑料袋	288 万只/a	288 万只/a	0	288 万只/a	包装用
19	滑轨胶带	6.72 万卷/a	6.72 万卷/a	5 万卷/a	11.72 万卷/a	包装用
20	打包带	14.1 t/a	14.1 t/a	8t/a	22.1t/a	包装用
21	纸箱	191 万只/a	191 万只/a	100 万只/a	291 万只/a	包装用
22	包装膜	0	0	6t/a	6t/a	包装用

注：润滑油添加于企业产品中，起到润滑作用，添加过程无需加热，基本无废气产生

原辅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6 原辅料主要成分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脱脂剂（粉剂，袋装）（现有项目使用）	碳酸钠	25~50
	偏硅酸钠	10~25
	氢氧化钠	10~25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5~10
线切割液（液态，桶装）（现有项目使用）	聚乙二醇	10
	妥尔油	5
	植物油酸	10
	碳酸钠	15
	水	60
精磨液（液态，桶装）（本项目使用）	精制碳氢化合物	20~30
	有机羧酸	5~10
	链烷醇胺	10~20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20

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和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聚乙二醇：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无刺激性，味微苦，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并与许多有机物组份有良好的相溶性。具有优良的润滑性、保湿性、分散性、粘接剂，可作为抗静电剂及柔软剂等使用，在化妆品、制药、化纤、橡胶、塑料、造纸、油漆、电镀、农药、金属加工及食品加工等行业中均有着极为广泛的应用。

妥尔油：又称液体松香，是从碱法（主要为硫酸盐法）制木浆时所残余的黑色溶液制得，在金属加工液中用于乳化液、微乳液中，作为辅助乳化剂可以减少主乳化剂的用量，与常用的油酸相比乳化速度快、润滑性优越、清洗效果好并且有一定的抗泡作用，对硬水的适应范围宽，有良好的抗酸败性。

聚甲醛：英文缩写为 POM，为甲醛聚合所得之聚合物，具有耐高温特性。聚甲醛分为均聚甲醛和共聚甲醛，熔化温度为 175~180℃，有很好的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并且易于加工，分解温度约 280℃。

聚乙烯：英文缩写为 PE，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济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分解温度为 300℃。

聚丙烯：英文缩写为 PP，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聚丙烯良好的力学性能，除耐冲击性外，其他力学性能均比聚乙烯好，成型加工性能好。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化学性能好，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质地纯净，无毒性。电绝缘性好。聚丙烯制品的透明性比高密度聚乙烯制品的透明性好。聚丙烯制品耐寒性差，低温冲击强度低。制品在使用中易受光、热和氧的作用而老化。着色性不好。易燃烧。韧性不好，静电

度高，染色性、印刷性和黏合性差。聚丙烯本身无毒，注意不同添加剂的毒性。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粉体和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5、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项目员工 145 人，实行白班制 8h 生产（8:00~11:00, 12:00~17:00），年生产约 300 天，本项目新增职工 35 人，实行白班制 8h 生产（8:00~11:00, 12:00~17:00），年生产约 300 天。

6、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企业现有项目与本项目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企业现有项目与本项目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在厂区污水入网口汇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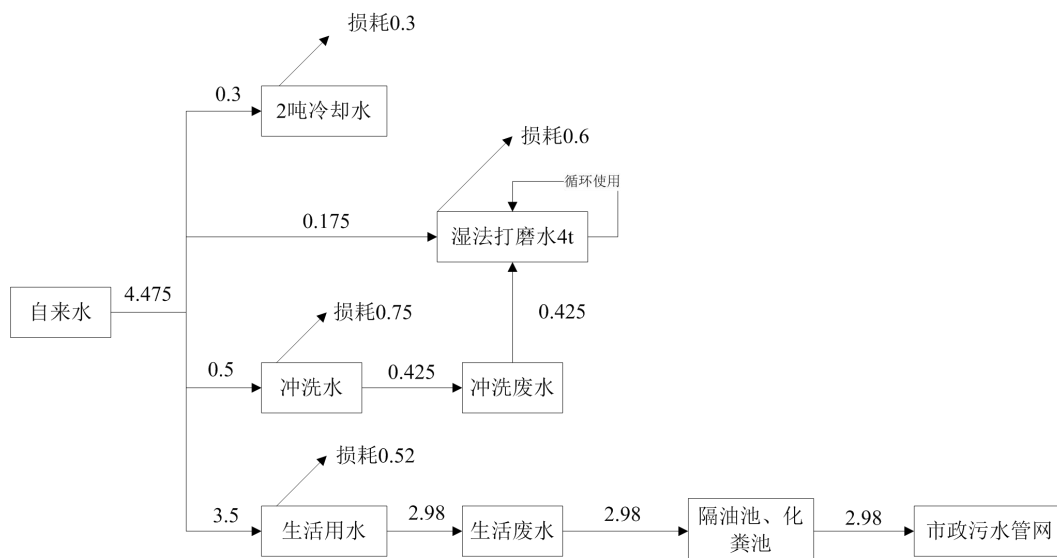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2) 供电

企业现有项目与本项目供电均由盐官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供给，企业现有项目用电量约 180 万度/年，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17.04 万度/年。

(3) 食堂及宿舍

企业现有项目设有食堂，本项目不新增食堂，利用原有食堂，企业内不设宿舍。

(4) 供热

企业现有项目喷塑固化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供热，本项目无需供热，现有项目及本项目注塑采用电加热。

(5)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空置厂房，本项目点焊、下料、成型车间与现有项目共用 1#车间，本项目注塑、湿法打磨设置在企业现有项目 2#车间，本项目滚扎成型、包装车间与现有项目共用 3#车间，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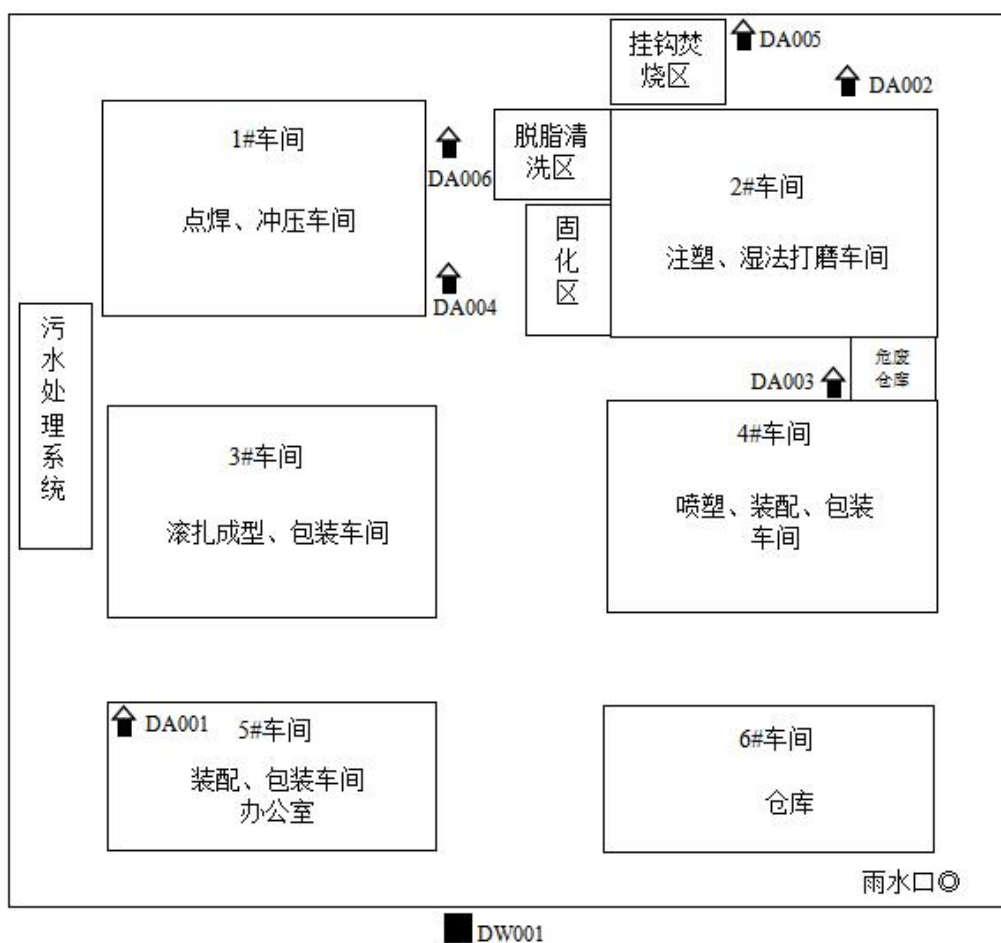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全场平面图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现有厂房为租赁海宁亿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厂房），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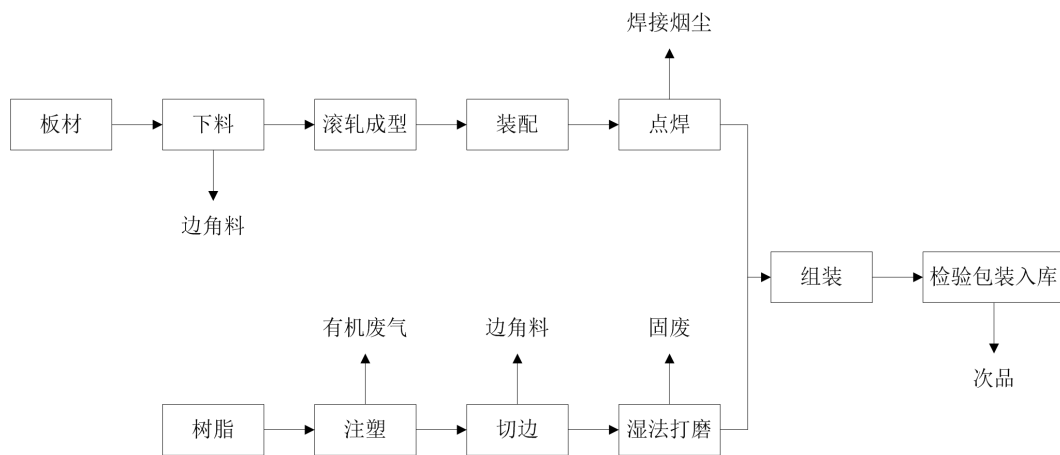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制动蹄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①下料：将购入原材料（主要为板材）按要求进行下料；
- ②滚轧成型：将金属带状板材经过数次滚轧，最终形成具有多边形截面的金属条状零件；
- ③装配：将滚轧成型的零件进行组装；
- ④点焊：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零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
- ⑤注塑、切边：电焊完成的零件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并将多余的部分切边，注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80℃；
- ⑥湿法打磨：切边完成的半成品零配件采用磨床进行湿法打磨，打磨液

采用精磨液与水混合而成，打磨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和精磨液，打磨完成的零部件经冲洗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组装、检验、包装入库：半成品零件经组装检验后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点焊	焊接烟尘（颗粒物）
	注塑	有机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下料、切边	边角料
	检验	次品
	湿法打磨	废砂轮、废渣、废精磨液桶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生活	生活垃圾

一、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企业现状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 5 号，企业租赁海宁亿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家具五金配件生产，其中家具螺丝已不再生产，企业已批复建设项目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8 批复生产线建设及“三同时”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审批文号	目前状况	验收文号
1	年产 14000 吨家具五金配件搬扩建项目	海环审 [2015]81 号	已投产	海环盐竣备 (2016) 31 号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编码对照表可知，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主码为 91330481721056282Q001Q，排污许可证副码为 3351，Y020。

2、生产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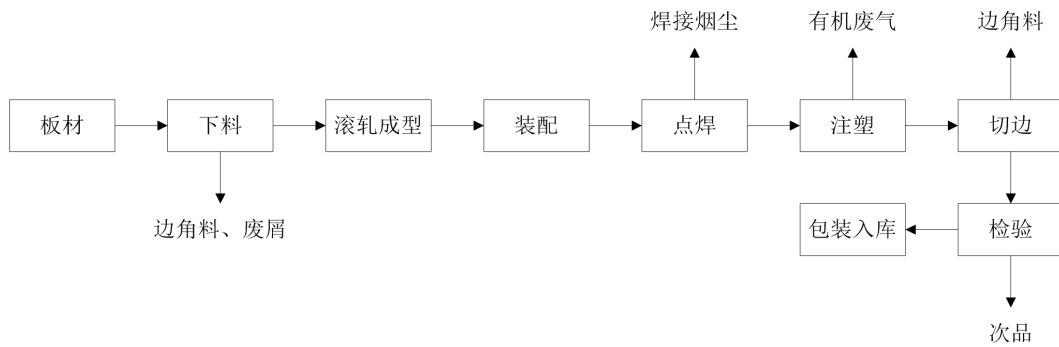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隐藏滑轨骑马抽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隐藏滑轨骑马抽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将购入原材料（主要为板材）按要求进行下料，再通过线切割机进行湿法线切割加工，分切成需要的规格形状；

②滚轧成型：将金属带状板材经过数次滚轧，最终形成具有多边形截面的金属条状零件；

③组装：将滚轧成型的零件进行组装；

④点焊：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零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

⑤注塑、切边：电焊完成的零件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并将多余的部分切边，注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80℃；

⑥检验、包装入库：对价共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以上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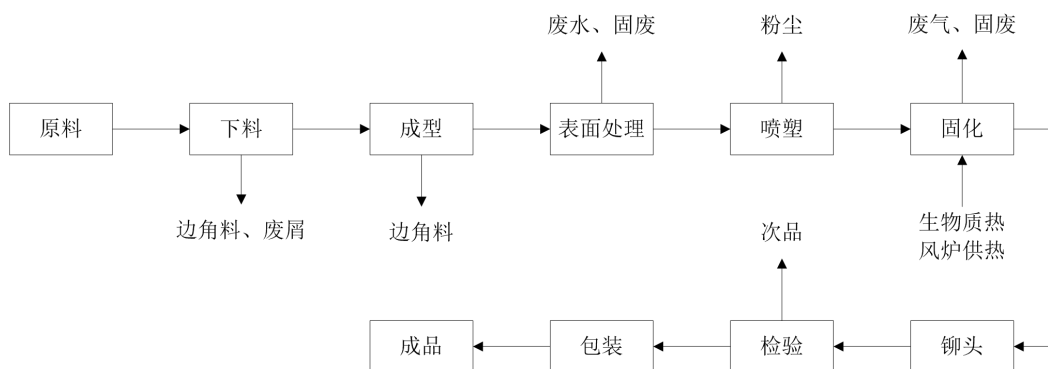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抽屉滑轨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抽屉滑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成型：将购入原材料（主要为板材）按要求进行下料，再通过

线切割机进行湿法线切割加工，分切成需要的规格形状，然后通过压力机按设计要求冲压成型；

②表面处理：冲压成型后的半成品金属配件经车床、铣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进一步处理，再进入脱脂槽进行脱脂处理，脱脂后进入水洗槽清洗，去除附着在表面的灰尘以及微量的油脂并在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以便喷塑。现有项目线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也经水洗槽水洗，水洗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喷塑、固化：清洗后干燥的半成品送入自动喷塑线进行喷塑加工（喷塑是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在进入烘房固化，固化温度约 200℃。

④铆头、检验、包装：固化完成后的零部件与购入的零部件进行铆接组装，检验合格包装即为成品。

以上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影响分析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点焊	焊接烟尘（颗粒物）
	注塑	有机废气
	喷塑	粉尘（颗粒物）
	固化	有机废气
	挂钩焚烧	颗粒物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生产	生产废水（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边角料（干式机加工产生的废屑计入边角料）、次品
	喷塑废气处理	粉尘
	挂钩焚烧	塑粉渣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灰
	磨床	废砂轮
	线切割机床	废钼丝
	生产废水处理	污泥、浮油
	线切割	线切割屑
	线切割液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4、现有工程污染源强统计

(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项目下料、表面处理等机加工过程基本无颗粒物产生，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系统涉及简单的物理、化学沉淀处理，基本无恶臭产生，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挂钩焚烧废气、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食堂油烟等。

①焊接烟尘（颗粒物）

企业现有项目焊接采用点焊，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零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电焊过程无需使用焊条，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山西太原，030002）（作者：郭永葆）中的介绍：“电阻焊包括点焊、缝焊（滚点焊）、凸焊、电阻对焊（电栓焊）等。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现有项目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较为洁净，点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②注塑废气

聚甲醛：英文缩写为 POM，为甲醛聚合所得之聚合物，具有耐高温特性。聚甲醛分为均聚甲醛和共聚甲醛，熔化温度为 175~180℃，有很好的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并且易于加工，分解温度约 280℃。企业现有项目注塑所用原料为聚甲醛树脂（颗粒），注塑温度约为 185℃。现有项目严格控制注塑温度，注塑工艺温度未达到 POM 分解温度，甲醛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产物系数，废气产生

量按 2.368kg/t 原料计算，现有项目 POM 用量约 2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474t/a，目前企业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随大气稀释扩散，现有项目注塑时间按 2400h/a 计，则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 0.474t/a，排放速率约 0.198kg/h。企业加强了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③喷塑粉尘（颗粒物）

企业现有项目在喷塑过程中，使用无毒环保的环氧树脂塑粉，喷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粉粉尘（以颗粒物计）。现有项目喷塑过程在封闭状态下进行（粉尘收集效率较高，按 95%计），在喷塑过程中约大部分塑粉吸附在工件表面，未及时附着在喷塑件表面的塑粉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粉尘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喷塑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滤芯除尘进口	颗粒物	43.7~46.8 平均值 45.23	0.354~0.384 平均值 0.366	/	/
喷塑废气滤芯除尘出口	颗粒物	5.4~6.6 平均值 5.97	0.0491~0.0609 平均值 0.054	30	/

企业现有项目喷塑按 2400h/a 计，根据监测数据反推，现有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约 0.92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 0.130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46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 0.019kg/h。现有项目喷塑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④固化废气

现有项目使用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资料显示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现有项目喷涂后的烘烤固化温度约 20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固化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

粉末涂料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粉末涂料用量的 2%计，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约 3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720t/a，目前企业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随大气稀释扩散，现有项目固化时间按 2400h/a 计，则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 0.720t/a，排放速率约 0.300kg/h。企业加强了车间同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⑤挂钩焚烧废气

在喷塑加工过程中，需要将各类配件挂在挂钩上进行喷塑，随着喷塑次数增多，挂钩上粘接的塑粉也就越多，继而影响到喷塑，因此每天生产后会将挂钩取出焚烧去除其表面上的塑粉。为了降低焚烧产生的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焚烧区域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将焚烧的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再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约 85%。现有项目挂钩焚烧采用液化石油气，用量约 15t/a，液化石油气用量较少，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挂钩焚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挂钩焚烧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废气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挂钩焚烧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挂钩焚烧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进口	颗粒物	40.6~43.4 平均值 42.27	0.311~0.333 平均值 0.324	/	/
挂钩焚烧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出口	颗粒物	<20	0.079~0.082 平均值 0.080	120	3.5

企业现有项目挂钩焚烧按 300h/a 计，根据监测数据反推，现有项目挂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约 0.097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 0.024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5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 0.050kg/h。企业现有项目挂钩焚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

排放限值。

⑥生物质热风炉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固化采用生物质热风炉加热，现有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约264t/a，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废气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进口	颗粒物	57.3~62.2 平均值 59.6	0.0650~0.0696 平均值 0.0677	/	/
	二氧化硫	11~15 平均值 6	0.0122~0.0166 平均值 0.0147	/	/
	氮氧化物	334~349 平均值 343	0.379~0.404 平均值 0.390	/	/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出口	颗粒物	14.2~15.8 平均值 14.93	0.0145~0.0159 平均值 0.015	30	/
	二氧化硫	8~10 平均值 9	8.68×10 ⁻³ ~0.0107 平均值 0.009	200	/
	氮氧化物	259~275 平均值 267	0.261~0.282 平均值 0.272	300	/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

企业现有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燃烧按 2400h/a 计，根据监测数据反推，现有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约 0.162t/a，二氧化硫的产生量约 0.035t/a，氮氧化物的产生量约 0.936t/a，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 0.036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约 0.022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约 0.653t/a。企业现有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中的改造限值，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要求。

⑦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共 145 人，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约为 20g，全年以 300 天计，则本项目年消耗食油 0.870t，油烟废气按照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26t/a。企业目前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在 75%以上，处理风量为 8000Nm³/h，处理设施日运行 2 小时，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则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7t/a，预计排放浓度为 1.50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mg/m³的限值，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监测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2021.01.20	上风向 J	1.02	0.335	0.04
		1.06	0.319	0.03
		1.08	0.320	0.05
	下风向 K	1.18	0.421	0.09
		1.22	0.353	0.07
		1.16	0.371	0.07
	下风向 L	1.19	0.385	0.08
		1.22	0.404	0.07
		1.17	0.405	0.08
	下风向 M	1.16	0.352	0.09
		1.24	0.371	0.07
		1.12	0.369	0.08
排放限值		4.0	1.0	0.2

企业现有项目涉及注塑、喷塑、固化工艺，注塑工艺属于合成树脂行业，喷塑、固化工艺属于工业涂装行业，《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均有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且数值均为 4.0mg/m³，现有项目厂

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点焊	颗粒物	少量	加强通风	/	/	/	少量	/	少量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74	加强通风	/	/	/	0.474	0.198	0.474
	甲醛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喷塑	颗粒物	0.925	布袋除尘	0.130	0.054	5.97	0.046	0.019	0.17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720	加强通风	/	/	/	0.720	0.300	0.720
挂钩焚烧	颗粒物	0.097	二级水喷淋	0.024	0.080	20	0.015	0.050	0.039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0.162	水膜除尘装置	0.036	0.015	14.93	/	/	0.036
	二氧化硫	0.035		0.022	0.009	9.00	/	/	0.022
	氮氧化物	0.936		0.653	0.272	267	/	/	0.653
食堂	食堂油烟	0.026	油烟净化器	0.007	0.012	1.50	/	/	0.007
非甲烷总烃合计		1.194	/	/	/	/	1.194	/	1.194
颗粒物合计		1.184	/	0.19	/	/	0.061	/	0.251
二氧化硫		0.035	/	0.022	/	/	/	/	0.022
氮氧化物		0.936	/	0.653	/	/	/	/	0.653

企业现有项目喷塑车间设置有 50m 卫生防护距离，塑粉焚烧车间有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目标。

(2) 废水

现有项目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年用量约 5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现有项目湿法线切割过程使用的线切割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脱脂、清洗废水:现有项目表面处理脱脂工艺中,设置有 1 个 2.5m×4m×1m 的脱脂槽,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脱脂槽脱脂液采用脱脂剂与水按比例混合而成,脱脂剂为袋装的粉剂,脱脂剂用完后的包装袋采用清水冲洗干净,冲洗水用于调配脱脂液,脱脂槽储水量约 9t,每天的损耗量按 15%,脱脂槽用水量约 435.6t/a,脱脂废水平均 3 个月排放 1 次,废水排水量为 30.6t/a;脱脂后进入零部件水洗槽,现有项目设置有 3 个 2m×1m×1m 的清洗槽,3 个清洗槽储水量约 5.4t,损耗量按 15%计,清洗用水量约 1620t/a,清洗废水每天排放,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377t/a。

水膜废水、水喷淋废水:企业现有项目生物质热风炉设有 1 套水膜除尘装置,挂钩焚烧设有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水膜装置循环水量约 1t,每个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约 1t,水膜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平均每 3 天排放 1 次,每天损耗量按 15%计,则喷淋用水量约 345t/a,水膜废水、喷淋废水排放量约 255t/a。

综上,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662.6t/a,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NH₃-N、石油类。

②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为 145 人,设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生产时间 300 天/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350t/a。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98t/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NH₃-N、动植物油。

◆现有废水处理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企业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在污水入网口汇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	水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	---	---------	------	----

点位	样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系统进口	油	pH 无量纲	9.12	9.45	9.27	9.34	/
		化学需氧量 mg/L	629	688	665	641	/
		悬浮物 mg/L	133	104	126	117	/
		氨氮 mg/L	48.8	43.8	51.5	47.4	/
		石油类 mg/L	9.09	9.17	9.12	9.26	/
污水处理系统出口	微油	pH 无量纲	8.26	8.12	8.39	8.3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08	390	413	400	500
		悬浮物 mg/L	51	63	55	59	400
		氨氮 mg/L	0.574	0.641	0.602	0.554	35
		石油类 mg/L	4.22	4.14	4.28	4.18	20
废水总排口	微油	pH 无量纲	7.87	7.46	7.74	7.5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19	191	205	500
		悬浮物 mg/L	74	89	82	78	400
		氨氮 mg/L	22.5	24.1	21.2	24.6	35
		石油类 mg/L	2.37	2.19	2.39	2.36	2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入网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根据监测数据反推，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量 t/a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1662.6t/a	COD	656	1.091	/	/	/	/
	SS	120	0.200	/	/	/	/
	NH ₃ -N	47.9	0.080	/	/	/	/
	石油类	9.16	0.015	/	/	/	/
生活污水 3698t/a	COD	350	1.294	/	/	/	/
	SS	200	0.740	/	/	/	/
	NH ₃ -N	35	0.129	/	/	/	/
	动植物油	40	0.148	/	/	/	/
综合废水 5360.6t/a	COD	/	2.385	210	1.126	50	0.268
	SS	/	0.940	81	0.434	10	0.054
	NH ₃ -N	/	0.209	23.1	0.124	5	0.027
	石油类	/	0.015	2.33	0.012	1	0.005

动植物 油	/	0.148	25.3	0.136	1	0.005
----------	---	-------	------	-------	---	-------

注：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 40mg/L

现有项目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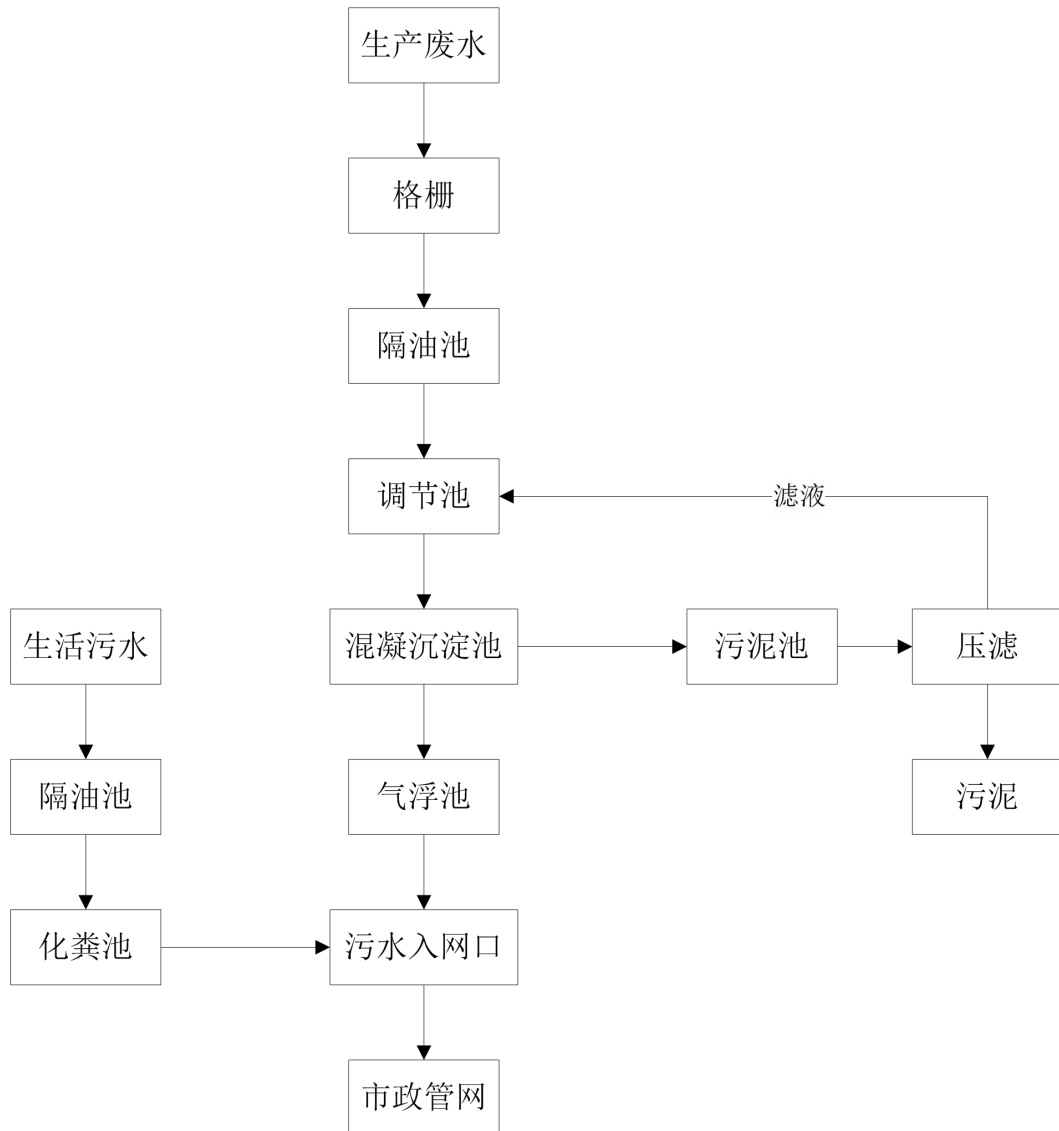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自动送料机、起重机、自动喷塑线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具体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备注
1	自动送料机	12	70~75	具设备 1m 处, 设备运行时产生, 每天持续时间约 8h
2	起重机	5	85~90	
3	自动喷塑线	1	80~85	
4	自动铆头机	11	85~90	
5	空压机组	4	85~90	
6	线切割机床	6	85~90	
7	车床	1	85~90	
8	铣床	1	85~90	
9	开水箱	3	60~65	
10	阻尼装配线	1	60~70	
11	装配流水线	2	60~70	
12	检测设备	5	60~70	
13	压力机	37	85~90	
14	磨床	2	85~90	
15	自动滚轧成型机	10	85~90	
16	全自动焊接机	4	85~90	
17	注塑机	5	75~80	
18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	3	85~90	
19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1	85~90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监测期间现有设备正常运行（无夜间生产），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现有项目厂区周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 单位: d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2021.6.22	1# 东厂界	56	工业	3 类：昼 65
	2# 南厂界	54		
	3# 西厂界	62		
	4# 北厂界	62		
	5# 三里岗社区	54	生活	2 类：昼 60
	6# 徐家木桥	5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据此可推知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噪声环境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符合《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喷塑废气处理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喷塑废气处理收集到的粉尘不计入固体废物，废润滑油桶不计入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	5	0
2	边角料、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铁、塑料	一般固废	/	200	0
3	塑粉渣	挂钩焚烧	固态	塑粉渣	一般固废	/	0.5	0
4	生物质灰	生物质锅炉	固态	生物质灰	一般固废	/	18	0
5	废砂轮	磨床	固态	砂轮	一般固废	/	0.05	0
6	废钼丝	线切割机床	固态	钼丝	一般固废	/	0.025	0
7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6.5	0
8	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0-08	1.2	0
9	线切割屑	下料（线切割）	固态	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	0
10	危险废物包装	线切割液、脱脂剂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3	0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6.5	0

注：废屑上沾染了线切割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目前企业将废屑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危废代码 900-006-09。现有项目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在厂区暂存时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废代码 900-249-08。

表 2-20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17	336-064-17	6.5	生产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每月	T/C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浮油	HW08	900-210-08	1.2	生产废水处理	液态	浮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3	线切割屑	HW09	900-006-09	0.2	下料(线切割)	固态	金属屑	残留物	每周	T	
4	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1.3	线切割液、脱脂剂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包装	残留物	每周	T/In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清单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点焊	颗粒物	少量	加强通风换气	0	少量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74	加强通风换气	0	0.474
		甲醛	少量		0	少量
	喷塑	颗粒物	0.925	收集+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	0.749	0.17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720	加强通风换气	0	0.720
	挂钩焚烧	颗粒物	0.097	收集+二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0.058	0.039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0.162	收集+水膜除尘+15m 高排气筒	0.126	0.036
		二氧化硫	0.035		0.013	0.022
		氮氧化物	0.936		0.283	0.653
	食堂	食堂油烟	0.026	收集+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	0.019	0.007
	VOCs 合计		1.194	/	0	1.194
	颗粒物		1.184	/	0.933	0.251
	二氧化硫		0.035	/	0.013	0.022
	氮氧化物		0.936	/	0.283	0.653
废水	综合废水量		5360.6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0	5360.6
	COD		2.385		2.117	0.268
	SS		0.940		0.886	0.054
	NH ₃ -N		0.209		0.182	0.027
	石油类		0.015		0.010	0.005
	动植物油		0.148		0.143	0.005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外卖综合利用	5	0
	边角料、次品	200		200	0
	塑粉渣	0.5		0.5	0
	生物质灰	18		18	0
	废砂轮	0.05		0.05	0
	废钼丝	0.025		0.025	0
	污泥	6.5	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	6.5	0
	浮油	1.2		1.2	0
	线切割屑	0.2		0.2	0
	危险废包装	1.3		1.3	0
	生活垃圾	16.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6.5	0

注：现有项目喷塑废气处理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现有项目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在厂区暂存时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废代码 900-249-08。

二、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1、存在的问题

①企业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未采取相应收集处理设施。

②企业现有项目固化废气未采取相应收集处理设施。

③企业线切割液产生的废包装桶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目前生产厂家不再回收，因此，废包装桶现暂存于危废仓库，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污泥、浮油、废屑、危险废包装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①注塑废气“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企业目前拟在注塑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该套装置用于收集处理现有项目与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约 10000m³/h（要求集气罩最大横截面风速不低于 0.6m/s），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约 0.474t/a，则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101t/a，排放速率约 0.042kg/h，排放浓度约 4.20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 0.071t/a，排放速率约 0.030kg/h。

②固化废气“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企业目前拟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约 10000m³/h，固化废气在固化烘箱内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75%计，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约 0.720t/a，则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162t/a，排放速率约 0.068kg/h，排放浓度约 6.80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 0.072t/a，排放速率约 0.030kg/h。

③企业线切割液产生的废包装桶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废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目前生产厂家不再回收该废包装桶，企业现将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污泥、浮油、废屑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要求企业尽快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妥善处置废包装桶、污泥、浮油、废屑。

④企业现有项目点焊过程中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较少，目前企业未采取收集处理设施，企业为更好地保证车间空气质量，现拟在少量焊接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本项目焊接烟尘与现有项目焊接烟尘一同设计收集处理，设计收集总风量约 2000m³/h，要求集气罩最大横截面风速不小于 0.6m/s），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2-22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点焊	颗粒物	少量	收集排放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74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0.101	0.050	5.00	0.071	0.030	0.172
	甲醛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720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0.162	0.068	6.80	0.072	0.030	0.234
VOCs 合计		1.194	/	0.283	/	/	0.143	/	0.406

综上，根据预测，企业“以新带老”整改后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

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以新带老”防治措施产生的水喷淋废水以及固体废物

①水喷淋废水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防治措施新增 2 台水喷淋装置，每台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约 1t，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平均每 3 天排放 1 次，每天损耗量按 15%计，则喷淋用水量约 230t/a，喷淋废水排放量约 170t/a。以新带老新增的喷淋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75t/h（按 8h 计约 30t/d），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632t/a（约 5.4t/a），喷淋废水水质较好，根据现有项目的监测数据可知，该喷淋废水进入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新增的喷淋废水进入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水可行的。

②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光催化装置配套过滤棉，因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现有项目“以新带老”主要分析固化废气处理装置，由于本项目也涉及注塑，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详见第四章）。

废灯管：光催化装置灯管如发生损坏，会有废灯管产生量，产生量约 0.05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23-2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固化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过滤棉约 0.6t/a，废过滤棉中会残留少量有机废气，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固化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按整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的 60%计，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292t/a，所需的活性炭约 1.947t/a，建议企业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装置碳箱配备 500kg 活性炭，则废活性

炭产生量约 2.292t/a（含吸附的 0.292t 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污染物排放量清单见下表：

表 2-23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污染物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点焊	颗粒物	少量	收集+15m 高排气筒 DA001	0	少量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0.474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 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0.302	0.172
		甲醛	少量		少量	少量
	喷塑	颗粒物	0.925	收集+滤芯除尘+15m 高 排气筒 DA003	0.749	0.176
	固化	非甲烷总 烃	0.720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 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4	0.486	0.234
	挂钩 焚烧	颗粒物	0.097	收集+二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DA005	0.058	0.039
	生物 质热 风炉	颗粒物	0.162	收集+水膜除尘+15m 高 排气筒 DA006	0.126	0.036
		二氧化硫	0.035		0.013	0.022
		氮氧化物	0.936		0.283	0.653
	食堂	食堂油烟	0.026	收集+油烟净化器+高于 屋顶排放	0.019	0.007
	非甲烷总烃合计		1.194	/	0.788	0.406
	颗粒物		1.184	/	0.933	0.251
	二氧化硫		0.035	/	0.013	0.022
	氮氧化物		0.936	/	0.283	0.653
废水	综合废水量		5530.6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 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0	5530.6
	COD		2.497		2.220	0.277
	SS		0.960		0.905	0.055
	NH ₃ -N		0.217		0.189	0.028
	石油类		0.017		0.011	0.006
	动植物油		0.148		0.142	0.006
固体 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外卖综合利用	5	0
	边角料、次品		200		200	0
	塑粉渣		0.5		0.5	0
	生物质灰		18		18	0
	废砂轮		0.05		0.05	0
	废铝丝		0.025		0.025	0
	污泥		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5	0
	浮油		1.2		1.2	0
	线切割屑		0.2		0.2	0

	危险废包装	1.3		1.3	0
	废灯管	0.050		0.050	0
	废过滤棉	0.6		0.6	0
	废活性炭	2.292		2.292	0
	生活垃圾	16.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6.5	0
注：现有项目喷塑废气处理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现有项目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在厂区暂存时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废代码 900-249-08。					
◆总量控制					
现有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4 现有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以新带老整改后排放量	
COD	0.323（折算后）	0.268	+0.009	0.277	
NH ₃ -N	0.032（折算后）	0.027	+0.001	0.028	
VOCs	0.334	1.194	0.788	0.406	
二氧化硫	0.010	0.022	0	0	
氮氧化物	0.119	0.653	0	0	
COD、NH ₃ -N 折算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量					
注：企业原环评审批废水总排放量 6461t/a，COD 总量 0.65t/a（原城镇污水厂排放标准为 100mg/L），NH ₃ -N 总量 0.16t/a（原城镇污水厂排放标准为 25mg/L），现盐仓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COD、NH ₃ -N 总量按现盐仓污水处理厂提标后的一级 A 标准折算，一级 A 标准限值为：COD50mg/L，NH ₃ -N 总量 5mg/L，因此，折算后的 COD 总量为 0.323t/a，NH ₃ -N 总量为 0.032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0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	/	/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仅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二级）为 10mg/m³，经折算后 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667mg/m³（1667μg/m³），由此可知，2020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p>						
(2) 其他污染物						
<p>为了解周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情况，本项目收集了浙江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 第 06040 号，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3.6km 处，监测数据如下：</p>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TSP	0.143~0.160	0.3	0	0
非甲烷总烃	0.80~0.99	2.0	0	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附近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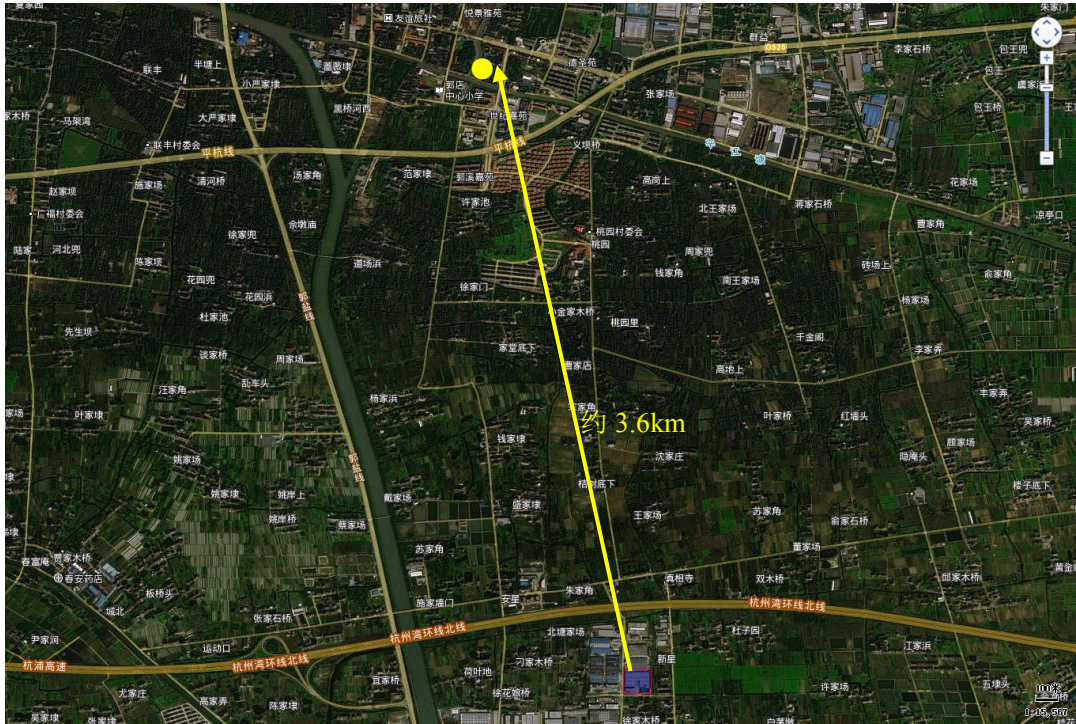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 5 号，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功能区，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地表水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海宁市监测站对丰士水泥厂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COD _{Mn}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月	7.63	7.52	7	4.1	24	1.99
2 月	7.78	7.5	4.6	3.9	13	1.31
3 月	7.6	8.11	4.6	3.3	15	0.4
4 月	7.7	5.25	6.9	4.8	24	1.24
5 月	7.79	3.82	4.3	3	15	0.16
6 月	7.5	2.21	5	3.9	16	0.52

7月	7.63	2.7	5.9	3.7	16	0.99
8月	7.91	3.59	6.1	3.4	13	0.08
9月	7.45	2.61	5.5	3.4	15	0.058
10月	7.63	5.88	5.5	3.2	13	0.06
11月	7.14	4.25	5.8	3.1	17	0.06
12月	7.3	7.7	5.9	4	15	0.8
III类标准	6~9	≥5	≤6	≤4	≤20	≤1.0
是否超标	0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由监测资料可知，周边地表水水质现状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根据工程情况，本次评价在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以及周围敏感点处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1年6月22日昼间监测一次。

（3）监测结果与评价

企业周边声环境监测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2021年 6月22日	1# 东厂界	56	工业	3类：昼 65
	2# 南厂界	54	工业	
	3# 西厂界	62	工业	
	4# 北厂界	62	工业	
	5# 三里岗社区	54	生活	2类：昼 60
	6# 徐家木桥	53	生活	

由表 3-4 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 5 号，属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官镇工业园区（南区），利用现有空

	<p>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会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住区，企业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下表。</p>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880 1390 1422">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里港社区</td> <td>120.5600°</td> <td>30.4196°</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36</td> </tr> <tr> <td>徐家木桥</td> <td>120.5593°</td> <td>30.4189°</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31</td> </tr> <tr> <td>沈家场</td> <td>120.5612°</td> <td>30.4178°</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179</td> </tr> <tr> <td>北塘家场</td> <td>120.5561°</td> <td>30.419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226</td> </tr> <tr> <td>徐花娘桥</td> <td>120.5534°</td> <td>30.418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480</td> </tr> <tr> <td>刁家木桥</td> <td>120.5536°</td> <td>30.4204°</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456</td> </tr> <tr> <td>朱家角</td> <td>120.5567°</td> <td>30.424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450</td> </tr> <tr> <td>杜子园</td> <td>120.5618°</td> <td>30.4211°</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225</td> </tr> <tr> <td>真相寺</td> <td>120.5605°</td> <td>30.424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46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541 1390 1727">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里港社区</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36</td> </tr> <tr> <td>徐家木桥</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三里港社区	120.5600°	30.419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36	徐家木桥	120.5593°	30.418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31	沈家场	120.5612°	30.41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79	北塘家场	120.5561°	30.41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226	徐花娘桥	120.5534°	30.418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480	刁家木桥	120.5536°	30.420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56	朱家角	120.5567°	30.42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50	杜子园	120.5618°	30.42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25	真相寺	120.5605°	30.424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465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三里港社区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36	徐家木桥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31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三里港社区	120.5600°	30.419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36																																																																																														
徐家木桥	120.5593°	30.418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31																																																																																														
沈家场	120.5612°	30.41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79																																																																																														
北塘家场	120.5561°	30.41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226																																																																																														
徐花娘桥	120.5534°	30.418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480																																																																																														
刁家木桥	120.5536°	30.420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56																																																																																														
朱家角	120.5567°	30.42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50																																																																																														
杜子园	120.5618°	30.42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25																																																																																														
真相寺	120.5605°	30.424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465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三里港社区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36																																																																																																
徐家木桥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31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属于ZH33048120005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官镇工业园区(南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点焊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注塑温度未达本项目使用的聚甲醛树脂(POM)的分解温度,甲醛产生量极少,本项目未做定量分析,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048 1390 124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15m</th> <th>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二级</td> <td>1.0</td> </tr> <tr> <td>甲醛</td> <td>/</td> <td>/</td> <td>/</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294 1390 146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厂界无组织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r> <tr> <td>甲醛</td> <td>5</td> <td>聚甲醛树脂</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企业现有项目涉及喷塑、固化工艺,属于工业涂装行业,本项目涉及注塑工艺,属于合成树脂行业,《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均有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均为4.0mg/m³,本次评价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9中非甲烷总烃标准。</p> <p>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5m	级别	颗粒物	120	3.5	二级	1.0	甲醛	/	/	/	0.2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甲醛	5	聚甲醛树脂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5m	级别																													
颗粒物	120	3.5	二级	1.0																												
甲醛	/	/	/	0.2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甲醛	5	聚甲醛树脂		/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表 3-10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表 3-11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企业餐饮规模为中型,去除效率在 75%以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³。

2、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表 3-12 污水纳网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8	≤35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0.5	5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科技[2017]30 号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根据规划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对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及铬、铅、汞、镉、砷五类重金属实施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

总量
控制
指标

染因子分别为：COD、NH₃-N 和 VOCs，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5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总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企业已取得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330	0.268	0.045	0.009	0.322	0.330	/	/
	NH ₃ -N	0.030	0.027	0.004	0.001	0.032	0.030	/	/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总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原环评审批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VOCs		0.334	1.194	0.258	0.788	0.664	0.664	1: 2	1.328
二氧化硫		0.010	0.022	0	0	0.022	0.022	/	/
氮氧化物		0.119	0.653	0	0	0.653	0.653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属于盐官镇工业园区（南区），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现有厂房为租赁海宁亿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厂房），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p> <p>①焊接烟尘（颗粒物）</p> <p>本项目焊接采用点焊，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零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电焊过程无需使用焊条，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山西太原，030002）（作者：郭永葆）中的介绍：“电阻焊包括点焊、缝焊（滚点焊）、凸焊、电阻对焊（电栓焊）等。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较为洁净，点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在焊接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收集后与现有项目点焊产生的废气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与现有项目点焊以新带老设施一同设计，收集总风量约2000m³/h，要求集气罩最大横截面风速不小于0.6m/s），同时加强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本项目点焊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较少，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是可行的。</p>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采用 POM 树脂(100t/a)、PE 树脂(100t/a)、PP 树脂(100t/a),根据《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提出:“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因此,聚甲醛树脂(POM 树脂)属于禁止使用的原料,但目前家具滑轨部分注塑配件无法用其他树脂代替。

参照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对其塑钢拉链(树脂拉链)生产车间及生产车间外上下风向进行甲醛和臭气浓度监测,监测期间注塑机全部开启,生产状况正常,并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聚甲醛树脂(POM)使用情况说明》技术咨询会,得出专家结论:根据报告提供的监测数据,采用聚甲醛注塑的车间内甲醛监测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3.1-2019)中的标准限值,车间外监测点位的监测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车间内及车间外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采用聚甲醛注塑不会产生明显的恶臭影响。

本项目注塑温度与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POM 注塑温度基本相同,为 185℃左右,未达到 POM 分解温度,且企业现有项目使用 POM 树脂注塑,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注塑车间基本无恶臭,因此,本项目仍使用 POM 树脂注塑,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较大恶臭。

本项目注塑温度约 185℃,未达 POM 树脂、PE 树脂、PP 树脂的分解温度,因此 POM 熔融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甲醛,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塑料粒子熔融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产物系数,废气产生量按 2.368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约 3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710t/a,企业拟在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以新带老注塑废气设计的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同处理,该套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总风量约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

效率按 75%计，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年生产时间按 2400h 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151t/a，排放速率约 0.063kg/h，排放浓度约 6.30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 0.107t/a，排放速率约 0.045kg/h。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9 月）中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技术主要如下：吸附法、固定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燃烧法、蓄热燃烧技术（RTO）、催化燃烧技术（CO）、锅炉/工艺炉热力燃烧技术、喷淋吸收法、光氧化技术等。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注塑机的污染防治设施主要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项目采用了《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9 月）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职工 35 人，本项目不新增食堂，新增职工在现有食堂安排就餐，食堂油烟净化器日处理时间增加 0.5h。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约为 20g，全年以 300 天计，则本项目年消耗食油 0.210t，油烟废气按照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06t/a。企业目前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在 75%以上、处理风量为 8000Nm³/h，本项目新增处理设施日运行 0.5 小时，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则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63mg/m³。

(2) 工业废气排放基本情况及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点焊	颗粒物	少量	收集高	少量	/	/	少量	少量

			空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710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0.151	0.063	6.3	0.107	0.045	0.258
	甲醛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食堂	食堂油烟	0.006	油烟净化器	0.002	0.013	1.63	/	/	0.00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X	Y						
DA001	点焊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20.5584	30.4191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3.5	120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5594	30.42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	60
		甲醛								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与企业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以新带老整改后共用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企业注塑工艺温度未达到所用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进入油烟净化器后进入静电场，使通过的油雾粒子大量的吸附在集尘板上，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是可行的。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情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正常运行时的 50%。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应对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70	1	0.157kg	停止生产，尽快进行环保设备抢修

注：排放量指非正常工况 1h 的排放量

具体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排放浓度突然增大的情况。

(4)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的废气叠加后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点焊、注塑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的点焊、注塑共用废气处理设施，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叠加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企业全厂点焊、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以新带老整改后点焊	颗粒物	少量	收集高空排放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本项目点焊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点焊合计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以新带老整改后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74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	0.101	0.042	4.20	0.071	0.030	0.172
	甲醛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0.710		0.151	0.063	6.30	0.107	0.045	0.258

注塑	总烃		附装置						
	甲醛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注塑合计	非甲烷总烃	1.184		0.252	0.105	10.50	0.178	0.075	0.430
	甲醛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点焊废气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点焊废气叠加后排放的颗粒物仍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叠加后有组织排放仍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住区（详见表3-5），目前项目周边的PM₁₀、TSP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企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本项目及以新带老整改后的点焊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甲醛	1次/年	本项目及以新带老整改后的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现有项目喷塑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限值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现有项目固化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现有项目挂钩焚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现有项目生物质炉窑（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的改造限

		烟气黑度			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要求
四周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全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甲醛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循环量约 2t，平均每天损耗量按 15%计，则补充水量约 90t/a。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新增的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废水平均每 3 天排放一次，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可知，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详见前文分析），因此，喷淋废水进入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是可行的，水喷淋废水排放情况在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中已分析，本项目不再赘述。

本项目湿法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及精磨液，不外排，精磨液与水的比例调配，本项目精磨循环水量约 4t，每天损耗量按 15%计。本项目冲洗循环水量约 0.5t/d，损耗量按 15%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0.425t/d，冲洗废水产生后用于打磨液的补充，打磨液每天需补充 0.6t，通过清洗水补充 0.425t/d 后，还需补充清水 0.175t/d。即湿法打磨工序每天需补充清水 0.675t，即补充水量约 202.5t/a。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新增职工 35 人，企业设有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93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 4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313t/a、SS0.179t/a、NH₃-N0.031t/a、动植物油 0.036t/a。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因此，项目废水

排放量为 893t/a，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按照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计算：COD50mg/L、SS10mg/L、NH₃-N5mg/L、动植物油 1mg/L，则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045t/a、SS0.009t/a、NH₃-N0.004t/a、动植物油 0.001t/a。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1	生活污水	pH COD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消化	可行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基本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0.5584	30.4196	89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盐仓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cr	50mg/L
									NH ₃ -N	5mg/L
									SS	10mg/L
动植物油	1mg/L									

注：喷淋废水已在现有项目以新带老中分析，此处不再赘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且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可满足新增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

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盐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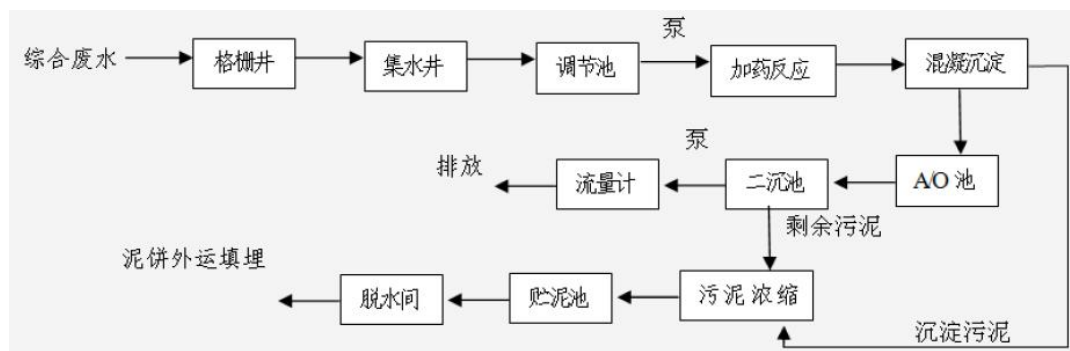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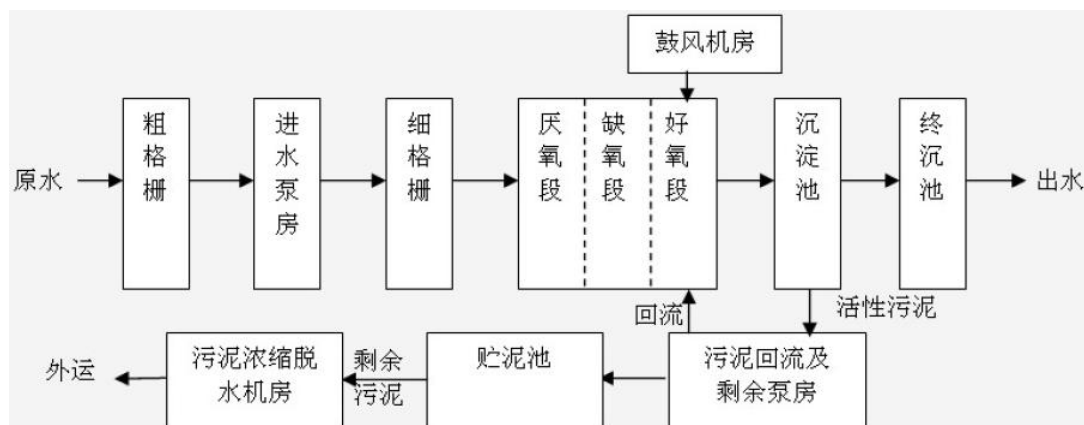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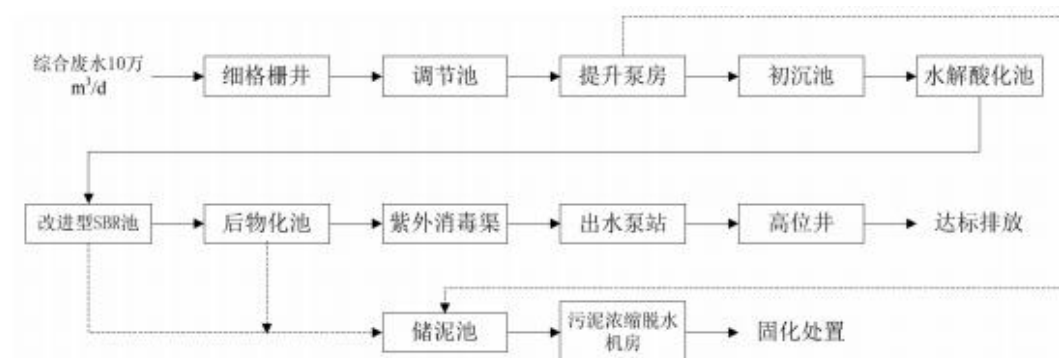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艺流程

③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8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2020 年1~8 月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时间	西区总排口（一期、二期）			东区总排口（三期）		
	pH	氨氮 (mg/L)	COD _{Cr} (mg/L)	pH	氨氮 (mg/L)	COD _{Cr} (mg/L)
2020-1-31	7.05	0.16	12.3640	7.06	0.08	未检出
2020-2-29	7.46	0.05	20.7030	7.46	0.06	5.4600
2020-3-31	6.98	0.05	33.9660	7.04	0.08	33.8600
2020-4-30	7.14	0.04	33.8770	7.38	0.09	26.1600
2020-5-31	7.06	0.08	33.5210	7.11	0.08	21.7500
2020-6-30	6.99	0.08	29.1580	8.06	0.08	16.1100
2020-7-31	7.09	0.09	31.3050	6.98	0.07	20.3700
2020-8-31	7.11	0.39	35.2560	7.06	0.07	23.7300
一级 A 标准	6~9	5	50	6~9	5	50

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约 893t/a（约 2.98t/d），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生活污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4）自行监测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现有项目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同一污水入网口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入网口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入网口	pH、COD、NH ₃ -N、SS、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季度	本项目及以新带老整改后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雨水	雨水口	pH、COD、	1次/月，若	《排污单位自行	/

		SS	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中的要求	
--	--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自动滚轧成型机、全自动焊接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dB)	备注	降噪措施
1	压力机	5	80~85	设备1m处，设备运行时产生，每天持续时间约8h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安装降噪减振装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噪声可以降低20~30dB左右； ②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2	磨床	8	85-90		
3	自动滚轧成型机	12	80~85		
4	全自动焊接机	14	80~85		
5	注塑机	18	75~80		
6	装珠机	10	80~85		
7	全自动装配线	8	70~75		
8	其他辅助设备	50	65~70		
9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2	80~85		
10	点焊工段废气收集风机	1	80~8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000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声环境导则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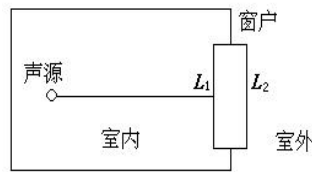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L_{\text{eq}} = 10 \lg (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1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20~30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排放预测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削减量 dB(A)	源强至噪声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三里岗社区	徐家木桥
压力机	5	80~85	车间墙体、门、窗隔声、安装防震垫等	30	102	114	40	36	125	150
磨床	8	85-90		30	50	126	94	24	74	156
自动滚轧成型机	12	80~85		30	102	67	40	83	131	111
全自动焊接机	14	80~85		30	100	127	42	23	126	166
注塑机	18	75~80		30	34	128	108	22	60	160
装珠机	10	80~85		30	105	27	37	123	143	71
全自动装配线	8	70~75		30	34	67	108	83	65	92
其他辅助设备	50	65~70		30	34	67	108	83	65	92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	80~85	安装防震垫、隔声罩、消声器等	20	35	140	107	10	63	167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	80~85		20	72	100	70	50	98	134
点焊工段废气收集风机	1	80~85		20	129	23	13	127	167	9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三里港社区	徐家木桥
噪声贡献值	昼间	33.6	35.7	40.5	42.7	29.0	26.6
噪声背景值	昼间	56	54	62	62	54	53
噪声预测值	昼间	56.0	54.1	62.0	62.1	54.0	53.0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2类: 昼间 60	
预测执行标准 GB3096-2008		3类: 昼间 65				2类: 昼间 6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叠加背景值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砂轮、废渣、废精磨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手套和废抹布、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为 3t/a,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次品: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 190t/a,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砂轮: 本项目湿法打磨产生的废砂轮约 0.15t/a, 经冲洗后外卖综合利用(冲洗后补充于湿法打磨工艺)。

④废渣：本项目湿法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渣产生，废渣产生量约 3.5t/a，废渣上沾染了少许精磨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336-064-17。

⑤废精磨液桶：本项目湿法打磨精磨液用量约 1t/a（50kg/桶），每个空桶按 5kg 计，则本项目废精磨液桶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约 4.5t/a（15kg/桶），每个空桶按 1kg 计，则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3t/a，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⑦废机油：本项目机油更换量约 3.4t/a，废机油产生量约 3.4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3.4t/a，200L/桶，约 170kg/桶）使用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20 个/a，平均每个按 20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本项目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产生量约 0.2t/a，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灯管：光催化装置灯管如发生损坏，会有废灯管产生量，产生量约 0.05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23-29，需暂存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废过滤棉：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过滤棉约 0.6t/a，废过滤棉中会残留少量有机废气，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废活性炭：根据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注塑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按整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的 60%计，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453t/a，所需的活性炭约 3.02t/a，建议企业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装置碳箱配备 760k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493t/a（含吸附的 0.453t 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生活垃圾：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5.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3
2	边角料、次品	下料、切边、检验	固态	钢铁、树脂等	190
3	废砂轮	湿法打磨	固态	废砂轮	0.15
4	废渣	湿法打磨	固态	废渣	3.5
5	废精磨液桶	湿法打磨	固态	塑料、精磨液	0.1
6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润滑油桶	0.3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3.4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4
9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0.2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灯管	0.05
11	废过滤棉		固态	废过滤棉	0.6
12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3.493
13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2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杭州威能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在厂区暂存时，需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

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是	GB34330-2017
2	边角料、次品	下料、切边、检验	固态	钢铁、树脂等	是	
3	废砂轮	湿法打磨	固态	废砂轮	是	
4	废渣	湿法打磨	固态	废渣	是	
5	废精磨液桶	湿法打磨	固态	塑料、精磨液	是	
6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润滑油桶	否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9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是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灯管	是
11	废过滤棉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12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13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
2	边角料、次品	下料、切边、检验	否	/
3	废砂轮	湿法打磨	否	/
4	废渣	湿法打磨	是	336-064-17
5	废精磨液桶	湿法打磨	是	900-041-49
6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否	/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9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是	900-023-29
11	废过滤棉		是	900-041-49
12	废活性炭		是	900-039-49
13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渣	HW17	336-064-17	3.5	湿法打磨	固态	废渣	污染物	每天	T/C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精磨液桶	HW49	900-041-49	0.1	湿法打磨	固态	废精磨液桶	残留物	15天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4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5	含油废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	沾染	每年	T/In	

	手套和废抹布						废手套和废抹布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灯管	废灯管	每年	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固态	废过滤棉	污染物	每月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93		固态	废活性炭	污染物	每季度	T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本项目固体副产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如下：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3	外卖综合利用	0
2	边角料、次品	下料、切边、检验	固态	钢铁、树脂等	一般固废	900-999-99	190		0
3	废砂轮	湿法打磨	固态	废砂轮	一般固废	900-999-99	0.15		0
4	废渣	湿法打磨	固态	废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5	废精磨液桶	湿法打磨	固态	废精磨液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3.4		0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4		0
8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
9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5		0
10	废过滤棉		固态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		0
11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493	0	
1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5.25	环卫部门清运	0

注：①废润滑油桶由杭州威能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在厂区暂存时，需按危险废物（900-249-08）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
②一般固废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可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设计），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

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

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周知卡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图 4-5 周知卡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备注

1	危废仓库	污泥	HW17	336-06 4-17	厂区东部 中侧	50m ²	25吨	袋装	产生后 及时安 排处理	现有 项目
2		浮油	HW08	900-21 0-08				桶装	1年	现有 项目
3		线切 割屑	HW09	900-00 6-09				袋装	1年	现有 项目
4		危险废 包装	HW49	900-04 1-49				袋装、存 放	1年	现有 项目
5		废渣	HW17	336-06 4-17				袋装	1年	本项 目
6		废精磨 液桶	HW49	900-04 1-49				存放	1年	本项 目
7		废机油	HW08	900-21 4-08				桶装	产生后 及时安 排处理	本项 目
8		废机油 桶	HW08	900-24 9-08				存放	1年	本项 目
9		含油废 手套和 废抹布	HW49	900-04 1-49				袋装	1年	本项 目
10		废灯管	HW29	900-02 3-29				袋装	1年	现有项 目和本 项目
11		废过 滤棉	HW49	900-04 1-49				袋装	1年	
12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 9-49				袋装	1年	
13		废润滑 油桶	/	/				存放	1个月	

注：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精磨液桶不计入固体废物，不属于危废，要求企业在厂区暂存时，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

◆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区内暂存，企业拟在东南侧车间设置1个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25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

②企业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浮油、线切割屑、危险废包装、废渣、废精磨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润滑油桶不计入固体废物，不属于危废，要求企业在厂区暂存时，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③污泥经压滤后采用袋装，线切割屑、废渣沥干后采用袋装，基本无废水滴漏，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包装、废润滑油桶、废精磨液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中残留物有害物质较少，废机油、浮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物质采用密闭的包装存放，在采取环评建议的对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

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施；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2) 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以及集液池，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浙江省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企业现有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表面处理脱脂清洗等区域均已做好防

腐、防渗工作，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各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按要求做好防渗工作，分区防渗措施要起详见表 4-18 分区防渗参照表。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加强对各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的巡视、检修，企业产生的废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基本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点焊产生的颗粒物较少，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等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较小。本项目暂不设置跟踪监测。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湿法打磨区域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0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湿法打磨区域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仓库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1 风险物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1	/	机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	设备中	3.4	2500
2	/	废机油(包含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中的废油)		危废仓库	3.4	2500

3	/	润滑油（包括废润滑油桶中的废油）	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仓库及车间	1	2500
4	/	废精磨液桶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仓库	0.1	50
5	/	废灯管（全厂）		危废仓库	0.1	
6	/	废过滤棉（全厂）		危废仓库	1.2	
7	/	废活性炭（全厂）		危废仓库	5.785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Q=0.1468，Q<1，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机油、废机油、POM 树脂等属易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机油、废机油、润滑油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③地下水及土壤：为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④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7、生态

本项目位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官镇工业园区（南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点焊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收集+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收集+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甲醛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渣、废精磨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p>			

	<p>处理。</p> <p>本项目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杭州威能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但在厂区暂存时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湿法打磨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车间及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②地表水：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p> <p>③地下水及土壤：为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④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p> <p>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p> <p>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属于ZH33048120005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官镇工业园区（南区），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到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1.194	0.334	/	0.258	0.788	0.664	+0.330
		颗粒物	0.251	/	/	0	0	0.251	0
		二氧化硫	0.022	/	/	0	0	0.022	0
		氮氧化物	0.653	/	/	0	0	0.653	0
		食堂油烟	0.007	/	/	0.002	0	0.009	+0.002
废水（t/a）		综合废水	5360.6	6461	/	893	新增 170	6423.6	1063
		COD	0.268	0.323	/	0.045	新增 0.009	0.322	0.054
		SS	0.054	0.065	/	0.009	新增 0.002	0.065	0.011
		NH ₃ -N	0.027	0.032	/	0.004	新增 0.001	0.032	0.005
		石油类	0.005	0.006	/	0	新增 0.001	0.006	0.001
		动植物油	0.005	0.006	/	0.001	0	0.006	0.001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	/	0（3）	0	0（8）	0
		边角料、次品	0（200）	0	/	0（190）	0	0（390）	0
		塑粉渣	0（0.5）	0	/	0	0	0（0.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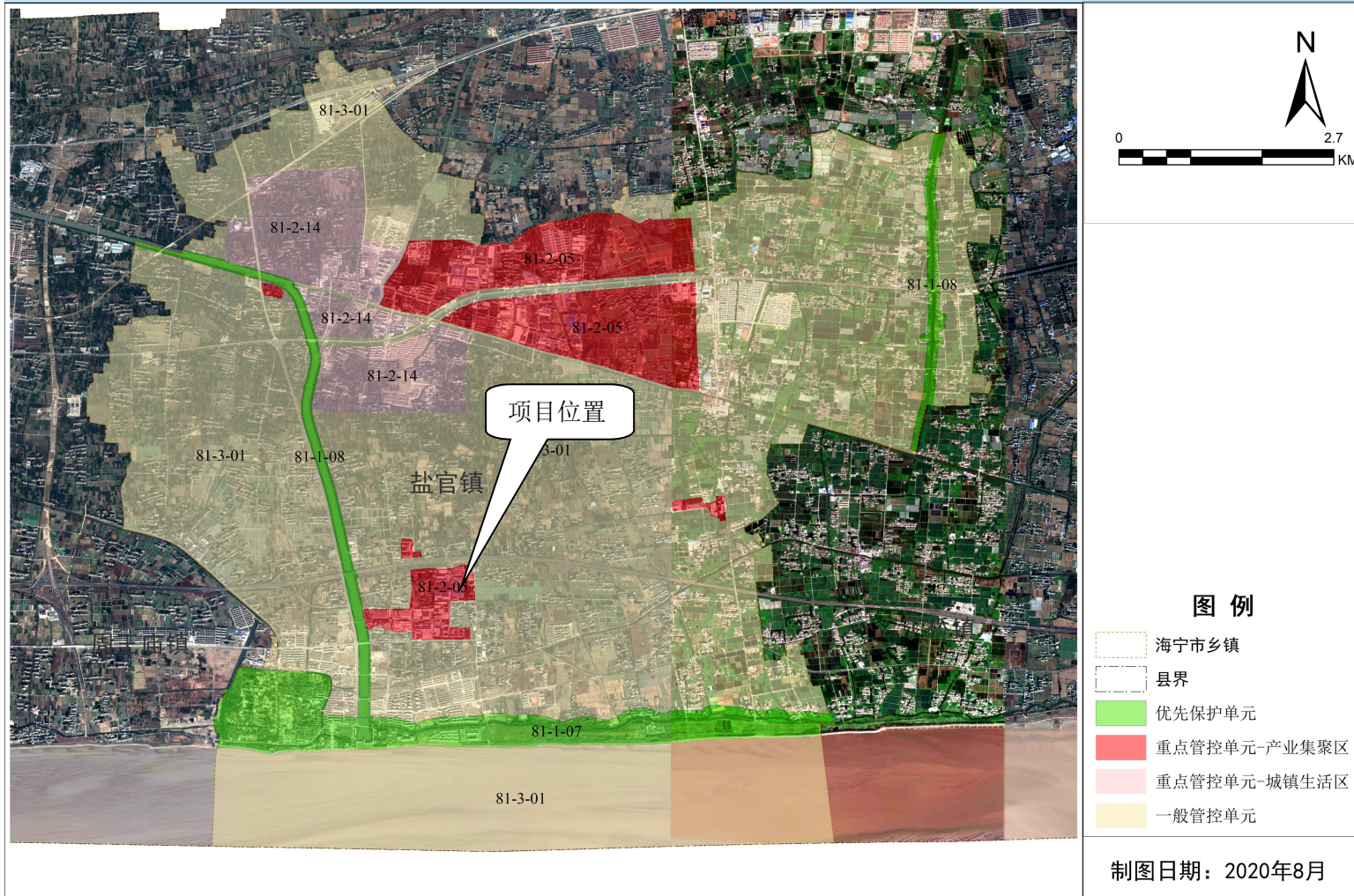
	生物质灰	0 (18)	0	/	0	0	0 (18)	0
	废砂轮	0 (0.05)	0	/	0 (0.15)	0	0 (0.2)	0
	废铅丝	0 (0.025)	0	/	0 (0.025)	0	0 (0.025)	0
危险废物 (t/a)	污泥	0 (6.5)	0	/	0	0	0 (6.5)	0
	浮油	0 (1.2)	0	/	0	0	0 (1.2)	0
	线切割屑	0 (1)	0	/	0	0	0 (1)	0
	危险废包装	0 (1.3)	0	/	0	0	0 (1.3)	0
	废渣	0 (0)	0	/	0 (3.5)	0	0 (3.5)	0
	废精磨液桶	0 (0)	0	/	0 (0.1)	0	0 (0.1)	0
	废机油	0 (0)	0	/	0 (3.4)	0	0 (3.4)	0
	废机油桶	0 (0)	0	/	0 (0.40)	0	0 (0.40)	0
	含油废手套 和废抹布	0 (0)	0	/	0 (0.2)	0	0 (0.2)	0
	废灯管	0 (0.050)	0	/	0 (0.050)	0	0 (0.1)	0
	废过滤棉	0 (0.6)	0	/	0 (0.6)	0	0 (1.2)	0
	废活性炭	0 (2.292)	0	/	0 (3.493)	0	0 (5.785)	0
生活垃圾		0 (16.5)	0	/	0 (5.25)	0	0 (16.5)	0
注：企业现有项目喷塑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在厂区内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废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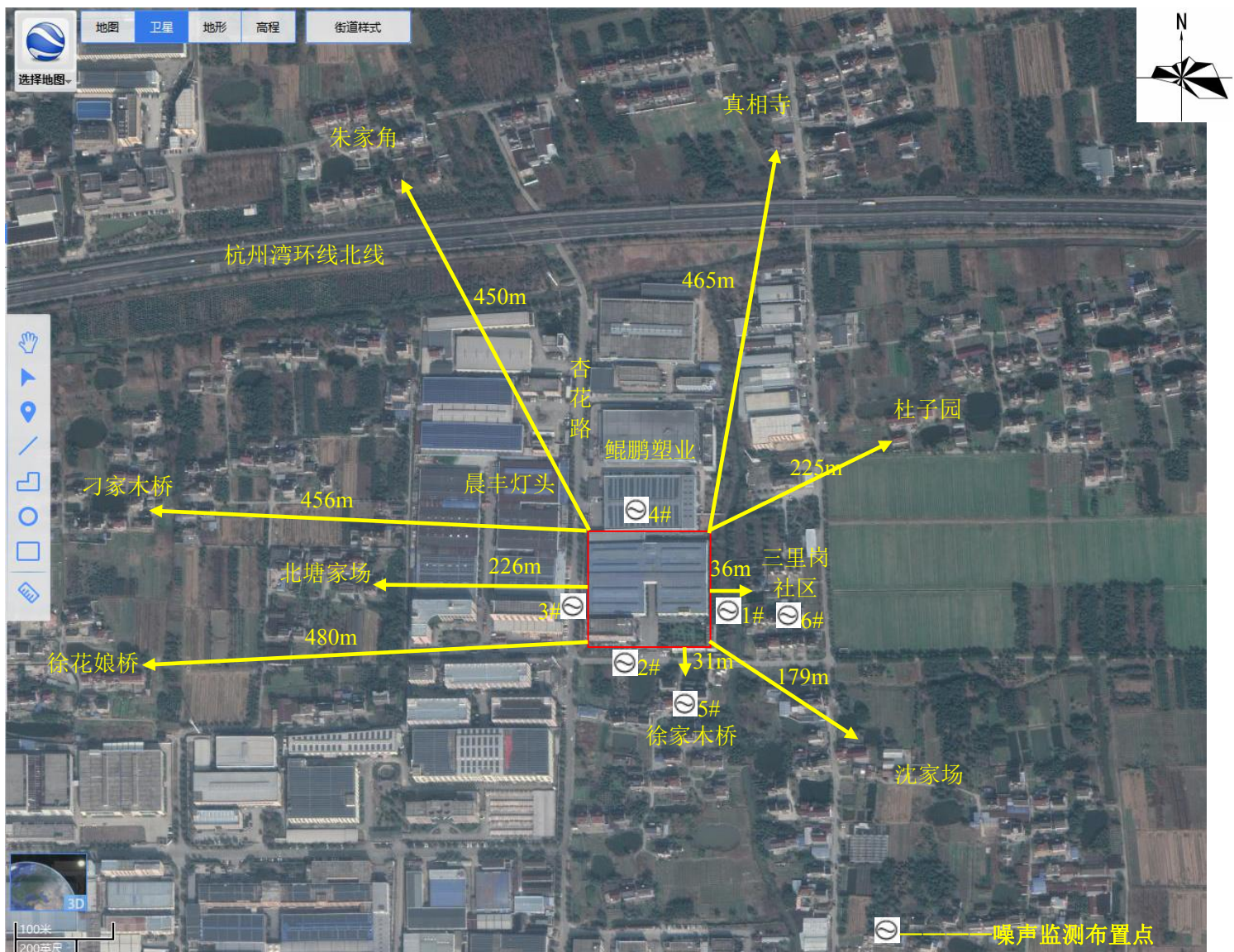
海宁市“三线一单”图集——盐官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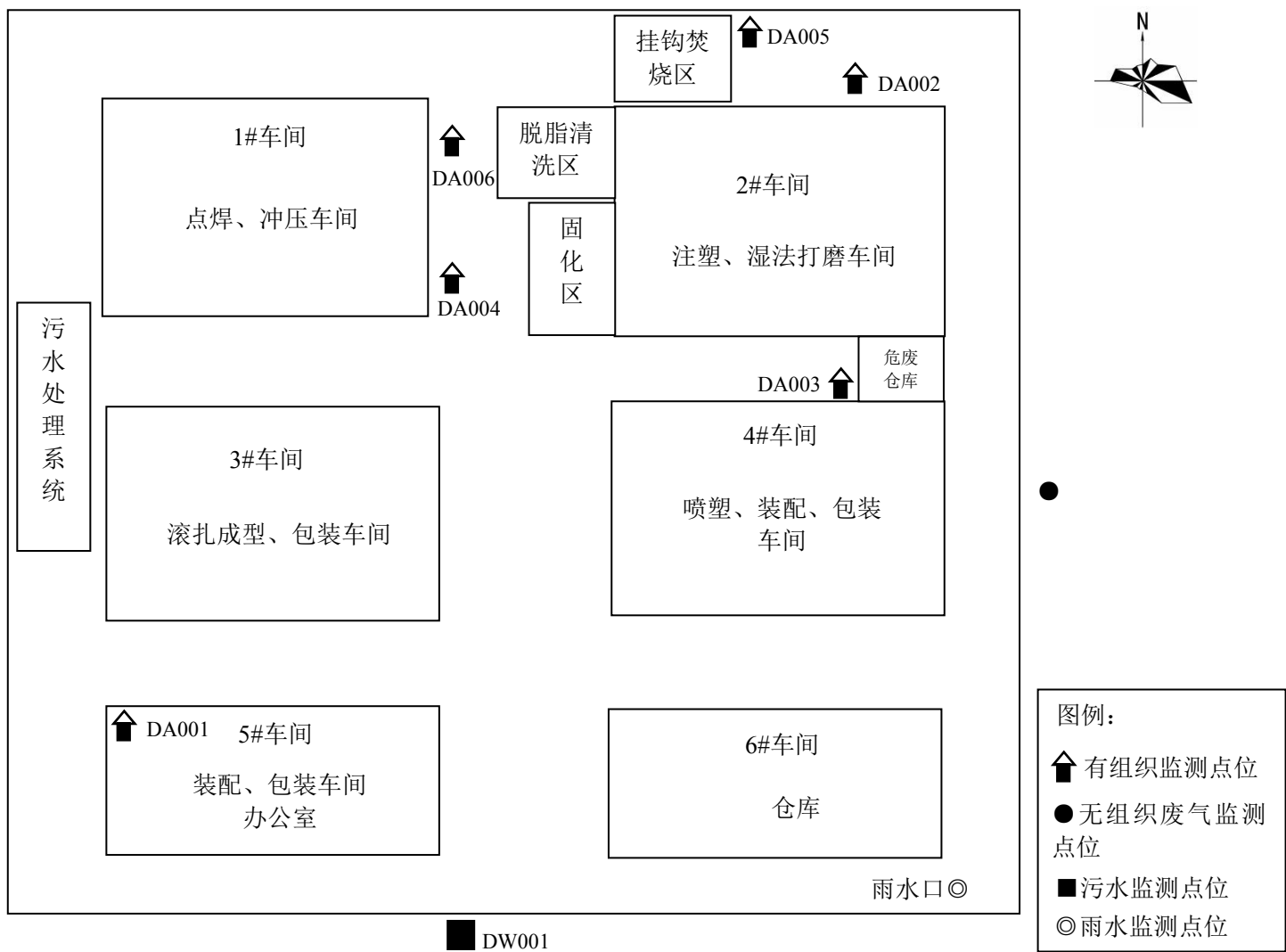
附图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红的线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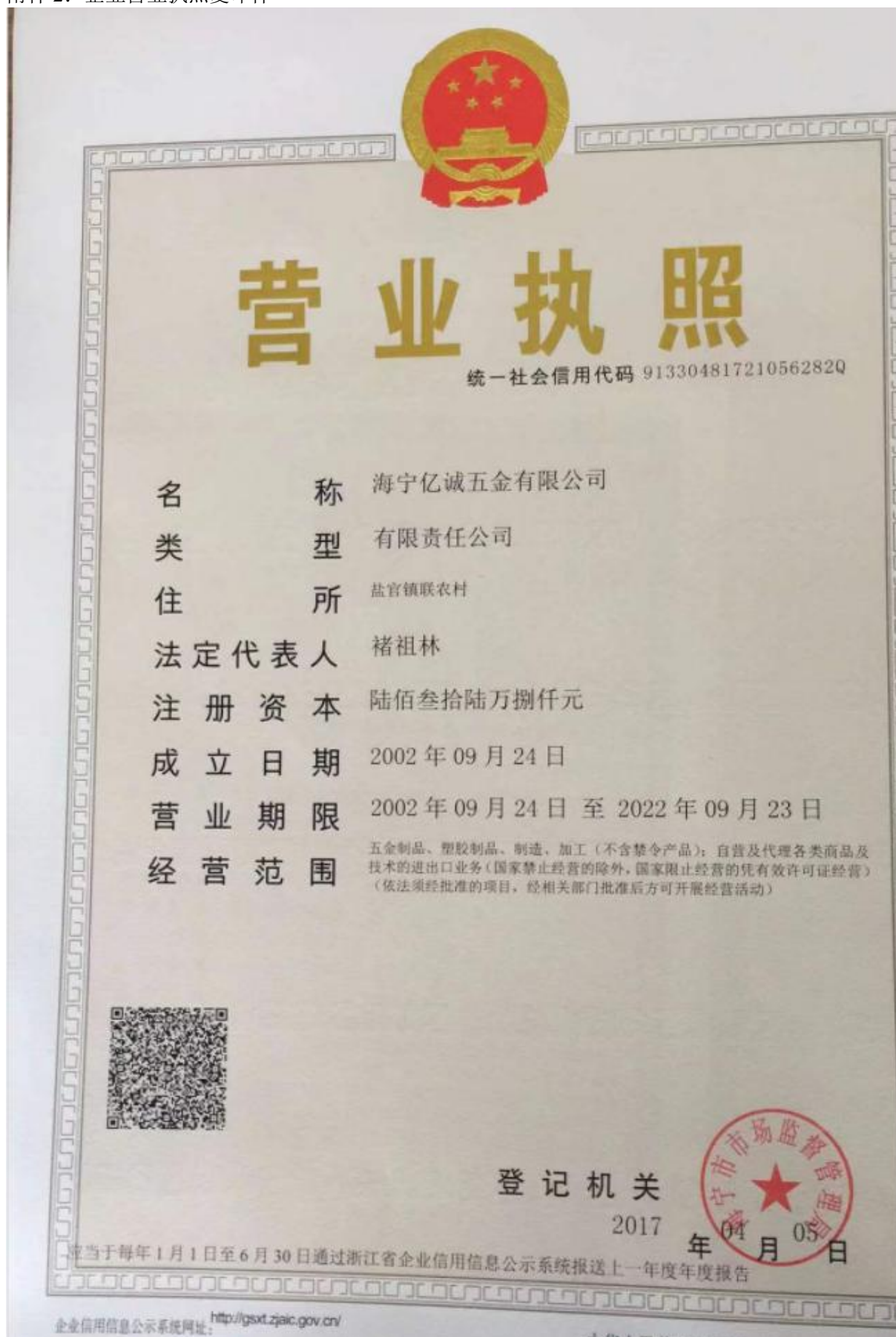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481-33-03-133872						
	项目名称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500万套第三代高端滑轨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 市			
	详细地址	盐官镇创业路5号						
	国标行业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5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海国用（2011）第10372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亿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1700万元，购置压力机、磨床、注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0万套第三代高端滑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85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金国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824372569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5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700.0000	0.0000	1500.0000	5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700.0000	0.0000		17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础	项目（法人）单位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721056282Q		
	单位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636.8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不含禁令产品);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限制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褚祖林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0673467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租房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海宁亿莱达新能源五金有限公司

承租方: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宁盐官

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 5 号, 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 (大写): 人民币 1567500 元/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承租方办公、生产经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正常情况下由出租房承担。

第八条 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转租租赁房屋。

第九条 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承租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交给出租人。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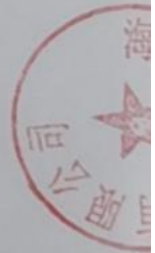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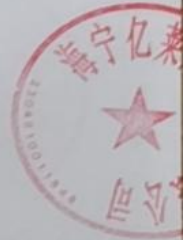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一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为本合同到期之日起 5 日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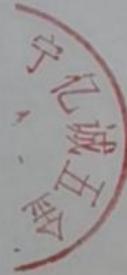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一份, 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5〕81号

关于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家具五金配件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家具五金配件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家具五金配件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我局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搬迁至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 5 号，总投资 2160 万元，租赁海宁亿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购置自动滚轧成型机、压力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4000 吨家具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喷塑粉尘、塑粉燃烧废气、生物质炉窑燃烧废气、成型油废气、固化炉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炉窑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颗粒物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后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3. 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厂区布局。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含脱脂剂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回收烟尘、废塑料、废包装、灰渣及污泥等一般固废须收集后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 CODcr 排环境总量控制在 0.65t/a 以下，氨氮排环境总量控制在 0.16t/a 以下，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以上批复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盐官分局（盐官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市经信局、卫生局，盐官镇政府，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7：现有项目验收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海环盐竣备〔2016〕引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4000 吨家具五金配件搬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褚祖林

联系人 沈小群

联系电话 87621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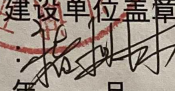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31441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0 吨家具五金配件搬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 5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搬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备案机关 及文号、时间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5]81 号 2015.5.26
环评中介机构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或调查单位	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2160
环保投资 (万元)	8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11 月

备案意见

	内 容	份 数	备注
竣 工 备 案 文 件 清 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的申请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4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总结报告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1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p>我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在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内做到达标排放，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属 地 政 府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 案 意 见 :	<p>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2月22日</p>		



附件 8：包装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威能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磨削液，同时乙方回收并循环使用以上油品换下的油桶。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甲方：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2021.03.01



乙方：杭州威能润滑油有限公司



附件 9: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21)H第01182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
委托日期 2021.01.11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1.20
采样地点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挂钩焚烧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生物质炉窑水喷淋装置进出口、上、下风向、污水处理系统进出口、废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1.01.20-01.22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604-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120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的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300mg/m³,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限值为 20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限值, 烟气黑度限值为 1 林格曼黑度, 级。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4.0mg/m³, 甲醛排放浓度 ≤ 0.2mg/m³。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要求 pH: 6~9, 化学需氧量 ≤ 500mg/L, 悬浮物 ≤ 400mg/L, 石油类 ≤ 20mg/L。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的要求, 氨氮 ≤ 35mg/L。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01.20	S	2.6	12.3	102.1	晴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口◎D 净化器名称: 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喷塑车间 采样时间: 2021.01.2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5	15	15	/
3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6	15.1	14.9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970	8199	8096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45.2	46.8	43.7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360	0.384	0.354	/

注: 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处理装置出口◎E 净化器名称: 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喷塑车间 采样时间: 2021.01.2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5	15	15	/
3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7	13.9	13.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089	9222	8982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	6.6	5.9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91	0.0609	0.0530	/
8	去除率	%	85.2			/

注: 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挂钩焚烧废气处理装置进口◎F 净化器名称: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液化石油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1.20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8	18	18	/
3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8	11.6	12.0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660	7566	7783	/
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0.6	43.4	42.8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311	0.328	0.333	/

备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挂钩焚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G 净化器名称: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液化石油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1.20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4	14	14	/
3	烟气含湿量*	%	3.6	3.6	3.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8.5	8.7	8.4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015	8198	7897	/
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02	0.0820	0.0790	/

备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生物质炉窑水喷淋装置进口◎H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炉窑 燃料类别: 生物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1.20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65	65	64	/
3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3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6.8	7.2	6.9	/
5	含氧量*	%	15.2	15.4	15.3	/
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76	2540	2445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7	6	5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5	13	11	/
9	二氧化硫产生速率	kg/h	0.0166	0.0152	0.0122	/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59	155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46	349	334	/
12	氮氧化物产生速率	kg/h	0.387	0.404	0.379	/
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3	27.0	26.6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2.2	59.3	57.3	/
15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696	0.0686	0.0650	/

备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生物质炉窑水喷淋装置出口◎I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炉窑 燃料类别: 生物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1.20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3	33	32	/
3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4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8	5.7	5.5	/
5	含氧量*	%	15.4	15.2	15.1	/
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10	2170	2135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4	5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9	8	10	20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84×10 ⁻³	8.68×10 ⁻³	0.0107	/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26	132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9	267	275	30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61	0.273	0.282	/
1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2	7.0	6.8	/
1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8	14.8	14.2	30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9	0.0152	0.0145	/
1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限值 mg/m ³
2021.01.20	上风向J	10:19	1.02	4.0
		13:08	1.06	
		14:20	1.08	
	下风向K	10:24	1.18	
		13:13	1.22	
		14:24	1.16	
	下风向L	10:28	1.19	
		13:17	1.22	
		14:29	1.17	
	下风向M	10:33	1.16	
		13:21	1.24	
		14:33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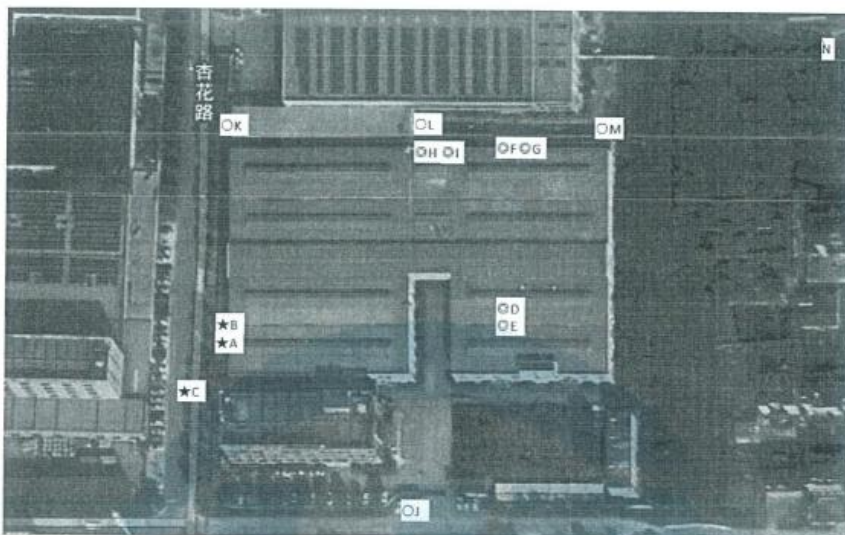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2021.01.20	上风向 J	10:19-11:19	0.335	0.04
		13:08-14:08	0.319	0.03
		14:20-15:20	0.320	0.05
	下风向 K	10:24-11:24	0.421	0.09
		13:13-14:13	0.353	0.07
		14:24-15:24	0.371	0.07
	下风向 L	10:28-11:28	0.385	0.08
		13:17-14:17	0.404	0.07
		14:29-15:29	0.405	0.08
	下风向 M	10:33-11:33	0.352	0.09
		13:21-14:21	0.371	0.07
		14:33-15:33	0.369	0.08
限值			1.0	0.2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水样性状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1.20	污水处理系统进口 A	浊	pH 无量纲	9.12	9.45	9.27	9.34	/
			化学需氧量 mg/L	629	688	665	641	/
			悬浮物 mg/L	133	104	126	117	/
			氨氮 mg/L	48.8	43.8	51.5	47.4	/
			石油类 mg/L	9.09	9.17	9.12	9.26	/
	污水处理系统进出口 B	微浊	pH 无量纲	8.26	8.12	8.39	8.3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08	390	413	400	500
			悬浮物 mg/L	51	63	55	59	400
			氨氮 mg/L	0.574	0.641	0.602	0.554	35
			石油类 mg/L	4.22	4.14	4.28	4.18	20
	废水总排口 C	微浊	pH 无量纲	7.87	7.46	7.74	7.5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19	191	205	500
			悬浮物 mg/L	74	89	82	78	400
			氨氮 mg/L	22.5	24.1	21.2	24.6	35
			石油类 mg/L	2.37	2.19	2.39	2.36	20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废水采样点。

附图1 废气、废水现状调查点位图

废气、废水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20° 33' 32.78"	30° 25' 10.85"	废气、废水

注: 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 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结论

(1)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 喷塑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挂钩焚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生物质炉窑水喷淋装置出口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的限值, 生物质炉窑水喷淋装置出口中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限值。

(2)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 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技术专用章

(3)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中限值。

工况：工厂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开展的检测工作。

报告编制：

Jeky

校核：

Ban

审核：



批准人：

张利道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20) H 第 08359 号

项目名称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
 委托日期 2020.08.25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8.28
 采样地点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土壤(1#-3#)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0.08.28~09.03
 检测方法依据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美国环保局 EPA8270E-2018
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08.28	E	2.7	30.9	99.8	晴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土壤(1#) A	土壤(2#) B
			0-0.2m	0-0.2m
2020.08.28	铜 mg/kg		28	20
	铅 mg/kg		28.5	22.9
	六价铬 mg/kg		<0.5	<0.5
	砷 mg/kg		12.3	10.8
	汞 mg/kg		0.122	0.117
	镍 mg/kg		27	23
	镉 mg/kg		0.138	0.104
	四氯化碳 µg/kg		<1.3	<1.3
	氯仿 µg/kg		<1.1	<1.1
	氯甲烷 µg/kg		<1.0	<1.0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1.2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3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1.0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1.3	<1.3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1.4	<1.4
	二氯甲烷 µg/kg		<1.5	<1.5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四氯乙烯 µg/kg		<1.4	<1.4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3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1.2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1.2
	氯乙烯 µg/kg		<1.0	<1.0
	苯 µg/kg		<1.9	<1.9
	氯苯 µg/kg		<1.2	<1.2
	1,2-二氯苯 µg/kg		<1.5	<1.5
	1,4-二氯苯 µg/kg		<1.5	<1.5
	乙苯 µg/kg		<1.2	<1.2
苯乙烯 µg/kg		<1.1	<1.1	
甲苯 µg/kg		<1.3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1.2	<1.2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土壤(1#) A	土壤(1#) A
			0-0.2m	0-0.2m
2020. 08.28	硝基苯 mg/kg		<0.09	<0.09
	苯胺 mg/kg		<0.01	<0.01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蒽 mg/kg		<0.1	<0.1
	二苯并[a, h]蒽 mg/kg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萘 mg/kg		<0.09	<0.0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57	49
	pH值 无量纲		6.67	6.82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pH值 无量纲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20. 08.28	土壤(3#) C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为土壤采样点。

附图1 土壤现状调查点位
土壤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土壤 (1#)	120° 33' 32.79"	30° 25' 11.70"	土壤
土壤 (2#)	120° 33' 30.13"	30° 25' 10.36"	土壤
土壤 (3#)	120° 33' 34.39"	30° 25' 08.46"	土壤

注: 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 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日期: 2020年9月10日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21)H第06043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
 受检单位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创业路5号
 委托日期 2021.06.21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6.22
 采样点位 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东侧居民、南侧居民
 检测地点 现场 检测日期 2021.06.22
 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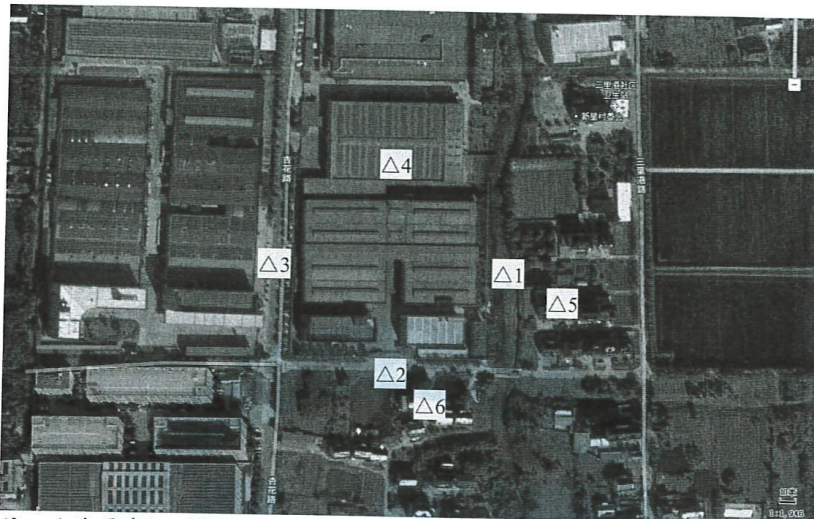
厂界东、南、西、北昼夜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限值要求,即昼间噪声 ≤ 65 dB(A),夜间噪声 ≤ 55 dB(A)。东侧居民、南侧居民昼夜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限值要求,即昼间噪声 ≤ 60 dB(A),夜间噪声 ≤ 50 dB(A)。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A)
厂界东 1 (2021.06.22 15:02)	56	65
厂界东 1 (2021.06.22 22:19)	48	55
厂界南 2 (2021.06.22 15:10)	54	65
厂界南 2 (2021.06.22 22:25)	48	55
厂界西 3 (2021.06.22 15:19)	62	65
厂界西 3 (2021.06.22 22:32)	50	55
厂界北 4 (2021.06.22 15:29)	62	65
厂界北 4 (2021.06.22 22:39)	51	55
东侧居民 5 (2021.06.22 15:41)	54	60
东侧居民 5 (2021.06.22 22:49)	46	50
南侧居民 6 (2021.06.22 15:50)	53	60
南侧居民 6 (2021.06.22 22:57)	46	50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Δ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1 噪声现状调查点位
噪声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20° 33 ' 32.69 "	30° 25 ' 10.74 "	噪声

注: 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 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工况: 以上检测是工厂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开展的。

结论: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东侧居民、南侧居民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张加*

校核: *李*



批准人: *张加*

批准人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6.25